



2020 Annual Report

2020年年度报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负责人罗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静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对相关事项进行详细说明，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已在本报告的“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阐述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阅读。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6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8
第十节 公司治理.....	75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8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9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西藏发展	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
年审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拉萨啤酒	指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银河商贸	指	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
藏红花	指	西藏藏红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恒生科技	指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信善达	指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诚善达	指	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至中	指	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
天易隆兴	指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盛邦	指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西发	股票代码	00075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西藏发展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BET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IBET DEVELOPME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罗 希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 A 区 28-5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50000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4 号楼 9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00		
电子信箱	xz fz000752@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牟 岚	宋晓玲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4 号楼 9 楼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4 号楼 9 楼
电话	028-85238616	028-85238616
传真	028-65223967	028-65223967
电子信箱	xz fz000752@163.com	xz fz000752@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5400007109057360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 2018-049）。截至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峰、王新英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405,330,702.33	318,364,145.20	27.32%	323,117,08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52,996.41	-333,414,403.65	104.21%	-417,173,34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85,985.75	-1,606,529.68	298.31%	-375,937,53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968,631.36	41,295,264.76	-221.00%	104,455,68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26	103.97%	-1.58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26	103.97%	-1.5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4%	-164.88%	197.92%	-71.9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915,687,317.49	903,065,183.89	1.40%	1,134,946,27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557,064.11	35,504,067.70	39.58%	368,918,471.3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478,635.95	99,932,649.18	131,063,959.43	127,855,45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06,063.13	-17,040,061.91	-18,046,636.26	72,045,75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23,121.40	1,277,993.64	471,563.10	5,659,55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6,707.65	-44,164,069.91	-13,692,107.32	21,844,253.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549.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600,299.29	5,589,230.20	1,886,792.45	
债务重组损益	14,821,500.2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9,804,500.00	-79,909,457.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30,854.74	409,433.50	-42,121,908.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4,743,928.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3,950.31	583,528.15	187,802.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07,193.26	2,569,623.81	949,444.44	
合计	10,867,010.66	-331,807,873.97	-41,235,813.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传统的制造企业模式，建立了配套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公司的采购模式是公司组织专人对供应商进行先期考察，核查供应商行业资质；对供应商实施认定，供应商提供试样供生产线总装，由公司质检部门确定是否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达标者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生产需求，选择至少两家及以上合格供应商进入拟合作体系，通过综合评定确定最终供货商。公司每年年底和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签署下一年的采购合同，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提供的采购明细表和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分批向供应商采购，通过“以需定购”合理控制原材料库存量，有效降低存货资金占用。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后，按照客户的月度订单由销售部门根据订单并结合产成品的库存情况，编制月度预测计划，经销售、制造等部门评审后，由销售部门确定次月生产计划，再由制造部门安排组织生产。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结合产品库存，下达销售需求计划，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及材料采购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根据不同的产品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商模式。通过两种模式的融会贯通，争取实现财务效益最大化。直销模式可以实现单位产品利润最大化，但是销售量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分销模式可以高效拓宽市场销售渠道，实现规模效益。

作为全球最大的啤酒生产及消费市场，中国啤酒市场经过几十年的持续发展啤酒行业总量已呈阶段性企稳态势，行业大型企业加快产能优化整合步伐，持续推进规模化生产提高运营效率，外资啤酒和进口啤酒也在国内市场不断加快布局，目前中国前五大啤酒企业已占市场近80%的份额，市场集中度不断上升，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以拉萨啤酒为主要业务平台，西藏地区独特的资源条件为公司生产制造高品质的、绿色天然的啤酒提供了一定有利条件。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啤酒的生产和销售面临以下挑战：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市场销售面临较大困难，疫情防控导致的人员流动减少、社交餐饮需求降低，对消费人群的消费习惯及消费渠道和场景带来了变化，即饮市场占比下降，传统渠道受到冲击；二是中国啤酒市场消费升级以及消费需求的多元化使啤酒行业的消费结构转型步伐持续加快，消费者追求品质更高、更个性化的啤酒产品，市场竞争转向以质量型、差异化为主的竞争，中高端市场持续增长，公司面临转型升级压力；三是由于市场容量上升趋缓，啤酒行业竞争形势日趋激烈，公司产品虽然拥有长期的口感美誉度、绿色无污染的认知度，消费者对公司产品也有较强的忠诚度，但西藏区域市场内新兴啤酒企业的崛起以及其他啤酒品牌的影响对公司保持区域内主优势地位构成冲击；四是由于啤酒自身包装属性以及西藏地区区位因素，啤酒产品不便于运输且运输成本高，销售半径较小，具有明显的区域性销售特点，对于业务扩展构成不利影响。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主要包括得天独厚的地域优势和资源优势、产品长期的口感美誉度、绿色无污染的产品认知度、区域内较为成熟的市场销售体系。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1. 公司自2018年6月起,陆续暴发了多起诉讼、仲裁(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020年,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全力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平稳运行,同时通过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持续向公安机关反映相关情况以及与债权人沟通等方式努力化解债务危机。2020年起至目前,公司作为被诉担保方的(2018)京民初字第60号案件(本金25,000万元)已由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案件(本金1,800万元)已由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借款类案件方面,(2018)浙01民初3924号民间借贷纠纷(本金8,000万元)、(2018)浙0103民初4168号借款合同纠纷(本金2,800万元)已由法院终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另外,公司于2020年12月分别与(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间借贷纠纷原告吴小蓉、(2020)渝05民初1325号案件原告方芳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部分案件已经司法机关及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定,部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部分案件已经与债权方达成和解,部分案件债权人已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仍面临较大债务危机,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或将受到严重负面影响。

因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资金占用余额为736.55万元。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已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天易隆兴归还占用资金736.55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已于2021年3月9日取得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藏01民初30号),公司诉天易隆兴合同纠纷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2020年,国内啤酒行业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市场销售面临巨大的困难和挑战。2020年,国内啤酒行业共实现啤酒产量3,411万千升,同比下降7.0%,实现销售收入为1468.94亿元,同比下降6.1%。2020年,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努力克服疫情不利影响,促进业绩提升,实现营业收入405,330,702.33元,同比增加27.32%。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啤酒的生产和销售面临以下挑战: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市场销售面临较大困难,疫情防控导致的人员流动减少、社交餐饮需求降低,对消费人群的消费习惯及消费渠道和场景带来了变化,即饮市场占比下降,传统渠道受到冲击;二是中国啤酒市场消费升级以及消费需求的多元化使啤酒行业的消费结构转型步伐持续加快,消费者追求品质更高、更个性化的啤酒产品,市场竞争转向以质量型、差异化为主的竞争,中高端市场持续增长,公司面临转型升级压力;三是由于市场容量上升趋缓,啤酒行业竞争形势日趋激烈,公司产品虽然拥有长期的口感美誉度、绿色无污染的认知度,消费者对公司产品也有较强的忠诚度,但西藏区域市场内新兴啤酒企业的崛起以及其他啤酒品牌的影响对公司保持区域内主优势地位构成冲击;四是由于啤酒自身包装属性以及西藏地区区位因素,啤酒产品不便于运输且运输成本高,销售半径较小,具有明显的区域性销售特点,对于业务扩展构成不利影响。

随着啤酒行业整体高端化趋势的加速,啤酒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转变速度将进一步加快。面对行业转型及市场竞争的压力,公司将在立足自身已形成的品牌优势上促进产能提升及产品升级转型,完善营销体系,利用电商平台推进数字化渠道,积极拓展区外市场;优化管理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系西藏本土啤酒生产及销售企业,主营品牌为“拉萨啤酒”,具体包含瓶装啤酒628ml*12瓶、瓶装啤酒390ml*12瓶、听装啤酒355ml*24听。

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根据不同的产品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商模式。通过两种模式的融会贯通，争取实现财务效益最大化。直销模式可以实现单位产品利润最大化，但是销售量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分销模式可以高效拓宽市场销售渠道，实现规模效益。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为线下销售。

经销模式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啤酒按销售模式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	比上年同期增减
直销	22,257,452.22	-23.27%	15,443,715.57	-21.43%	30.61%	-1.63%
经销商	382,453,604.09	32.44%	293,409,433.25	38.67%	23.28%	-3.45%

二、公司啤酒按品种类别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类别	营业收入（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	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瓶装啤酒628ml*12	243,930,522.66	-0.95%	166,140,202.51	-0.72%	31.89%	-0.16%
小瓶啤酒 390ml*12	342,185.85	-70.30%	187,535.19	-68.87%	45.19%	-2.51%
绿色易拉罐听装啤酒 355ml*24	160,438,347.8	128.03%	142,525,411.12	125.20%	11.16%	1.12%

三、公司啤酒销售前五大销售客户如下：

序号	项目	销售收入（元）	销售占比	期末应收款项（元）	结算方式	备注
1	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275,045,515.20	67.96%	0	银行转账	线下交易
2	西藏青稞特色饮品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89,495,603.65	22.11%	0		
3	西藏昌都地区洛桑	5,292,920.35	1.31%	0		
4	江苏徐州地区	1,451,327.43	0.36%	0		
5	山东临沂市邵明旭	468,197.88	0.12%	0		
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371,753,564.51				

门店销售终端占比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线上直销销售

适用 不适用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一报告期的变动幅度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采购模式及采购内容

单位：元

采购模式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的金额
集中采购	原材料	42,011,208.25
集中采购	包装物	87,391,492.88
分散采购	电力（动力）	2,841,247.92
分散采购	库存商品	142,276,202.69

向合作社或农户采购原材料占采购总金额比例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外购原材料价格同比变动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产模式，具体为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后，按照客户的月度订单由销售部门根据订单并结合产成品的库存情况，编制月度预测计划，经销售、制造等部门评审后，由销售部门确定次月生产计划，再由制造部门安排组织生产。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结合产品库存，下达销售需求计划，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及材料采购计划，组织生产。

委托加工生产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成本构成情况	金额（元）	2020年所占成本总额比例
原材料	121,758,936.15	39.42%
直接人工	12,074,672.55	3.91%
折旧	13,775,143.48	4.46%
能源	13,403,566.35	4.34%
外购产成品	142,441,447.69	46.12%
其他	5,399,382.60	1.75%

产量与库存量

公司2020年度生产啤酒79,537.88吨，同比增加19.36%；销售啤酒79,700.15吨，同比增加18.98%；年末商品库存72.83吨，半成品库存4,242.30吨。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05,330,702.33	100%	318,364,145.20	100%	27.32%
分行业					
主营啤酒	404,711,056.31	99.85%	317,789,263.45	99.82%	27.35%
其他业务	619,646.02	0.15%	574,881.75	0.18%	7.79%
分产品					
啤酒	404,711,056.31	99.85%	317,789,263.45	99.82%	27.35%
其他业务	619,646.02	0.15%	574,881.75	0.18%	7.79%
分地区					
西藏自治区	405,330,702.33	100.00%	318,364,145.20	100.00%	27.3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主营啤酒	404,711,056.31	308,853,148.82	23.69%	27.35%	33.56%	-3.54%
分产品						
啤酒	404,711,056.31	308,853,148.82	23.69%	27.35%	33.56%	-3.54%
分地区						
西藏自治区	405,330,702.33	308,853,148.82	23.80%	27.32%	33.56%	-3.5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啤酒	销售量	吨	79,700.15	66,988.52	18.98%
	生产量	吨	79,537.88	66,634.2	19.36%
	库存量	吨	72.83	667.31	-89.0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库存量同期比较大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加快出货量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啤酒	原材料	121,758,936.15	39.42%	118,739,936.01	51.35%	-11.93%
啤酒	折旧费	13,775,143.48	4.46%	17,288,613.13	7.48%	-3.02%
啤酒	人工费	12,074,672.55	3.91%	17,303,734.27	7.48%	-3.57%
啤酒	动力能耗	13,403,566.35	4.34%	10,664,371.03	4.61%	-0.27%
啤酒	外购成本	142,441,447.69	46.12%	63,289,059.62	27.37%	18.75%
啤酒	其他	5,399,382.60	1.75%	3,955,394.09	1.71%	0.04%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啤酒	原材料	121,758,936.15	39.42%	118,739,936.01	51.35%	-11.93%
啤酒	折旧费	13,775,143.48	4.46%	17,288,613.13	7.48%	-3.02%
啤酒	人工费	12,074,672.55	3.91%	17,303,734.27	7.48%	-3.57%
啤酒	动力能耗	13,403,566.35	4.34%	10,664,371.03	4.61%	-0.27%
啤酒	外购成本	142,441,447.69	46.12%	63,289,059.62	27.37%	18.75%
啤酒	其他	5,399,382.60	1.75%	3,955,394.09	1.71%	0.04%

说明：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71,753,564.5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1.8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275,045,515.20	67.96%
2	西藏青稞特色饮品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89,495,603.65	22.11%
3	西藏昌都地区洛桑	5,292,920.35	1.31%
4	江苏徐州地区	1,451,327.43	0.36%
5	山东临沂市邵明旭	468,197.88	0.12%
合计	--	371,753,564.51	91.8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23,569,437.6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1.7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	142,276,202.70	52.00%
2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58,635,406.32	21.43%
3	甘肃金丝路供应链有限公司	10,936,981.65	4.00%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液化气经销公司	6,634,657.05	2.42%
5	西藏河山商贸有限公司	5,086,189.90	1.86%
合计	--	223,569,437.62	81.7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373,144.36	12,209,752.59	-15.04%	
管理费用	16,309,524.69	29,021,793.60	-43.80%	主要为子公司拉啤驻村费用减少、车间人员社保调整至营业成本等因素所致
财务费用	22,523,119.79	62,982,780.09	-64.24%	报告期，涉案计提利息大额减少，以及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和非关联方资金使用产生利息收入计提等因素影响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796,719.20	353,155,901.85	3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765,350.56	311,860,637.09	6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68,631.36	41,295,264.76	-22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240,818.51	1,007,287,341.67	-35.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938,087.66	1,051,256,501.39	-1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97,269.15	-43,969,159.72	-47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1.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1.00	-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665,900.51	-2,673,894.96	-11,219.2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30.4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销售增加，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增加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63.78%，其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拉啤为扩大生产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销售增加致支付税费增加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21%，其主要原因为当期为扩大生产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销售增加至支付税费增加等原因所致；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35.45%，其主要原因为当期收回非关联方资金欠款减少所致；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474.71%，其主要原因为收回非关联方资金欠款减少所致。

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100%，其主要原因为本期无筹资活动发生；
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100%，其主要原因为本期无筹资活动发生；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11219.29%，其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收回非关联方欠款减少、本期无筹资活动发生等原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4,996.86万元，同比减少221%，本年净利润为1405.3万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当期扩大生产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销售增加致支付税费增加等原因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071,037.46	-27.51%	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否
营业外收入	42,584,798.73	83.26%	主要为根据诉讼进展或判决情况转回的负债	否
营业外支出	15,977,890.01	31.24%	主要为被诉案件计提的利息支出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适用

单位：元

	2020年末		2020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9,092,128.25	3.18%	331,779,372.07	36.74%	-33.56%	非关联方资金欠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0.00		0.00			
存货	19,439,509.98	2.12%	16,870,393.61	1.87%	0.25%	
长期股权投资	249,113,930.74	27.21%	263,184,968.20	29.14%	-1.93%	
固定资产	103,821,778.90	11.34%	118,235,703.75	13.09%	-1.75%	
长期借款	4,300,000.00	0.47%	4,300,000.00	0.48%	-0.01%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高尔夫	10000 万元	463,208,849.97	432,567,562.37	18,041,003.22	-20,332,440.19	-20,199,771.80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项目投资	60000 万元	558,121,204.52	549,989,124.52	0.00	-5,442,840.71	-5,442,840.7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注1：本公司对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减值测试为目的出具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国融兴华咨报字[2019]第010018号）调整后计算确认本公司按权益比例享有的投资收益。

注2：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华信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本公司出资3亿元参与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协议规定出资3亿元。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华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本公司派出1名委员。本公司能够对华信投资产生重大影响，对其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2019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根据西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苏州善达力创投资企业及所投五家企业执行了审计程序，公司根据力创基金经营情况，结合审计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力创基金进行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54,743,928.56元。

注3：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以752.57万元收购华信瑞晟（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2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666.67万元），并于2018年4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不能够对中诚善达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新金融资产准则，及管理层的持有意图，判定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期限超过一年，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啤酒产业发展至今已达成成熟期，市场集中度提升，在产品消费结构升级的带动下，产能及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同时外资啤酒在国内市场加快布局，国内中高端产品市场竞争态势将加剧。啤酒行业结构发生转变，市场竞争由产能、规模扩张转向以质量型、差异化为主的竞争，同时，行业发展仍面临产能过剩，市场总体需求不旺，成本上涨压力较大，市场竞争较激烈。高端化趋势下，以听装啤酒、精酿啤酒为代表的高端产品占比不断提升，持续提升中高端产品升级转型成为大势所趋。

（二）公司未来发展

公司将深耕啤酒主业，紧跟宏观经济政策方向、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国内啤酒消费升级带来的发展机遇，充分运用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地域优势，在立足自身已形成的品牌优势上促进产能提升及产品升级转型，完善营销体系，利用电商平台推进数字化渠道，积极拓展区外市场；优化管理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促进啤酒主业的稳健发展。

（三）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

1、经营风险

一是啤酒市场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复苏缓慢，因疫情防控导致的人员流动减少、社交餐饮需求降低，对传统销售渠道造成一定冲击；二是啤酒产业消费市场持续面临消费结构调整，啤酒企业面临产品结构升级的压力；三是随着啤酒行业步入成熟期，强化渠道改造，促进品牌升级和产能整合，推动实现内生增长成为企业持续、稳健发展的主题；四是西藏区域内新兴啤酒企业的崛起以及其他啤酒品牌的影响，对公司保持区域内主导和优势地位构成一定冲击；同时，由于啤酒自身包装属性以及西藏地区区位因素，产品不便于运输，销售半径较小，对业务拓展带来一定影响；五是生产要素成本费用的提高，如主要原材料及人力成本的上涨，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诉讼风险

公司自2018年6月陆续暴发了多起诉讼或仲裁（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部分案件已作出判决（裁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其他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截至目前，公司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因公司部分案件已作出判决或裁决，其他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若所涉案件最终判决由公司承担还款义务且又无法向资金实际使用方及其他相关方追回损失，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股权可能被强制执行，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将会受到重大影响，存在资不抵债甚至宣告破产的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 01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董事辞职、业绩预告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董事辞职、业绩预告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01月0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涉诉案件进展，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公司涉诉案件进展，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01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管理层是否有变动，千城智联减值测试进展。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管理层是否有变动，千城智联减值测试进展。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02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大股东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大股东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02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大股东股权转让进展、涉诉案件进展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大股东股权转让进展、涉诉案件进展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03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2019年报审计以及大股东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2019年报审计以及大股东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04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2019年报审计以及大股东股权转让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2019年报审计以及大股东股权转让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04月2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涉诉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原因。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公司涉诉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原因。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04月2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 2019 年 报 审 计 以 及 公 司 经 营 情 况。公司未提 供资料。	咨询 2019 年报审计 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04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 公司 盈 利 及 分 红 安 排，公司未提 供资料。	咨询 公司 盈利 及 分 红 安 排，公司 未 提 供 资 料。
2020年 04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 2019 年 报 审 计 以 及 公 司 经 营 情 况。公司未提 供资料。	咨询 2019 年报审计 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05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 内 部 控 制 审 计 涉 及 的 相 关 事 项， 大 股 东 股 权 转 让 事 宜。公 司 未 提 供 资 料。	咨询 内 部 控 制 审 计 涉 及 的 相 关 事 项，大 股 东 股 权 转 让 事 宜。 公 司 未 提 供 资 料。
2020年 05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 关 联 方 资 金 占 用 情 况。公司未提 供资料。	咨询 关 联 方 资 金 占 用 情 况。公司 未 提 供 资 料。
2020年 05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 公 司 涉 诉 案 件 进 展 及 应 对 措 施。 公 司 未 提 供 资 料。	咨询 公 司 涉 诉 案 件 进 展 及 应 对 措 施。公 司 未 提 供 资 料。
2020年 05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 公 司 涉 诉 案 件 进 展， 年 报 问 询 函 相 关 事 项。公 司 未 提 供 资 料。	咨询 公 司 涉 诉 案 件 进 展，年 报 问 询 函 相 关 事 项。公 司 未 提 供 资 料。
2020年 05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 拉 萨 啤 酒 经 营 情 况， 高 管 更 换 事 宜。公司未提 供资料。	咨询 拉 萨 啤 酒 经 营 情 况，高 管 更 换 事 宜。公 司 未 提 供 资 料。
2020年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资 讯 年 报 问	资 讯 年 报 问 询 函 进

05月26日					询函进展情况，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展情况，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05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拉萨啤酒市场销售情况，年报问询函回复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拉萨啤酒市场销售情况，年报问询函回复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06月0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诉讼进展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诉讼进展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06月1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诉讼进展及经营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公司诉讼进展及经营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06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股东大会召开及参会相关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股东大会召开及参会相关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06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更名情况、股东人数。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公司更名情况、股东人数。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07月0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07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收到《立案通知书》公告事宜，独立董事选举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公司收到《立案通知书》公告事宜，独立董事选举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07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涉诉案件进展及日常经营	咨询公司涉诉案件进展及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未提供资

					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料。
2020年 07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成立公益基金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公司成立公益基金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07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工商更名及成立公益基金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公司工商更名及成立公益基金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08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独立董事选举事宜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公司独立董事选举事宜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08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事宜，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事宜，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08月1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业务受疫情影响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公司业务受疫情影响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08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上半年亏损原因及经营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公司上半年亏损原因及经营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09月0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半年度亏损原因。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半年度亏损原因。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09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管理层构成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公司管理层构成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09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事宜，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事宜，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09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涉诉案件进展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公司涉诉案件进展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10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股票股价波动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公司股票股价波动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10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工商更名进展，西藏发展公益基金相关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公司工商更名进展，西藏发展公益基金相关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10月2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工商更名进展，公司经营及涉诉案件进展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公司工商更名进展，公司经营及涉诉案件进展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11月0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及存在的风险。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及存在的风险。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11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11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事项，公司股东户数。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事项，公司股东户数。公司未提供资料。

					料。		
2020年 11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涉诉情况，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公司涉诉情况，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11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名称核准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公司名称核准事宜，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12月0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西藏发展公益基金会相关事宜，公司涉诉案件进展。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西藏发展公益基金会相关事宜，公司涉诉案件进展。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12月1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12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12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2020年 12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涉诉案件进展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涉诉案件进展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接待次数							48
接待机构数量							0
接待个人数量							48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00	14,052,99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年	0.00	-333,414,40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年	0.00	-417,173,347.58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承诺保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p> <p>2、本企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权益变动完成后，在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委托投票权期间，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西藏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本企业及其相关关联方如与西藏发展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作出明确约定，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p>	2019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充分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西藏发展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	2016年10月26日	长期有效	未严格履行承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天易隆兴对西藏发展资金占用余额为736.55万元。

			<p>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西藏发展以及西藏发展其他股东的权益。</p> <p>2、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西藏发展的独立性，并将保持西藏发展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西藏发展之间将</p>		
--	--	--	--	--	--

		<p>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西藏发展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西藏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p>			
--	--	--	--	--	--

		<p>以及西藏发展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西藏发展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西藏发展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承诺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西藏发展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西藏发展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如因本承诺人</p>			
--	--	---	--	--	--

			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西藏发展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	现金分红承诺	公司承诺未来三年（即2021年-2023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21年04月29日	三年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审计报告关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具体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有关部门对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王承波、原董事长合同诈骗罪已被立案侦查，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逮捕，该案嫌疑人已被依法提起公诉。相关的部分案件已经司法机关及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定，部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部分案件已经与债权方达成和解。公司银行账户（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资产仍处于冻结状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诉讼请求、司法判决裁定及案件进展或和解协议预计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50,127.04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贵公司母公司净资产为-6,419.23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西藏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现阶段的状况，提示了公司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公司董事会尊重、理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并高度重视，将采取有效措施，尽力消除前述风险因素，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和措施

公司将继续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努力争取好的诉讼结果；持续向公安机关反映案件相关情况，请求公安机关查明事实真相，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继续与相关案件债权人进行沟通谈判，推进化解公司债务负担和风险。

公司将继续开展债务清理工作。公司已于2021年3月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归还占用资金以及相应利息，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积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资金占用事项，同时继续向资金实际使用方及其他相关方追回损失。

公司董事会将敦促经营管理层严格、积极执行上述措施，公司努力尽早解决目前面临的问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有持续性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现阶段的状况，提示了公司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同意《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力消除前述风险因素，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1

注1：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峰、王新英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2018)京民初32号案件: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作为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西藏发展等被告提起诉讼。国投泰康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天易隆兴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5,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合计45,028万元;请求判令西藏发展等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对被告天易隆兴质押的西藏发展28,099,562股股票及其孳息的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p>	45,028	否	2019年3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国投泰康撤回起诉。	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不涉及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年6月20日,公告编号2018-032、2018-033;2018年6月22日,公告编号2018-034;2018年6月26日,公告编号2018-036;2018年8月30日,公告编号2018-059;2018年11月29日,公告编号2018-100;2018年12月28日,公告编号2018-112;2019年3</p>

						月 26 日， 公告编号 2019-029。
<p>(2018)京民初 33 号案件：国投泰康作为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徽新能源”）、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等被告提起诉讼。国投泰康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隆徽新能源偿还贷款本金 32,000 万元及截止 2018 年 3 月 16 日的利息、违约金合计 32,007.31 万元；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对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的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拍卖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p>	32,007.31	否	<p>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国投泰康的部分诉讼请求，对国投泰康主张西藏发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请求不予支持。</p>	<p>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国投泰康对公司的诉讼请求</p>	不涉及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告编号 2018-032、2018-033；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告编号 2018-034；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告编号 2018-036；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告编号 2018-059；2018 年 9 月 6 日，公告编号 2018-066；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告编号 2018-098；2019 年 7 月 27 日，公告编号 2019-089；2019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编号：2019-124；</p>

							2019年12月11日，公告编号：2019-144。
<p>(2018)京民初60号案件：国投泰康作为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北京星恒动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恒动影”）、西藏发展、天易隆兴、隆徽新能源等被告提起诉讼。国投泰康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星恒动影偿还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补仓违约金合计36,845.58万元；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等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对星恒动影剩余质押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0股股票及其孳息的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p>	36,845.58	否	<p>2021年1月13日，公司取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国投泰康的部分诉讼请求，对国投泰康主张西藏发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请求不予支持。</p>	<p>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国投泰康对公司的诉讼请求。</p>	不涉及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年8月1日，公告编号2018-048；2018年8月30日，公告编号2018-059；2018年11月27日，公告编号2018-099；2019年3月1日，公告编号2019-024；2021年1月14日，公告编号2021-007。</p>
<p>(2018)川01民初1985号案件：吴小蓉作为原告，以借贷纠纷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p>	2,867.65	否	<p>2018年8月22日，原告吴小蓉与西藏发展就借款纠纷达成执行和</p>	<p>公司于2020年12月与原告吴小蓉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p>	<p>公司已与原告签署债务和解协议。</p>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p>

<p>展、储小晗、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特管”）、四川三洲川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设备制造”）提起诉讼。吴小蓉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借款本金 2,867.65 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请求判令其他被告对前述债务及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p>			<p>解；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原告吴小蓉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p>			<p>告：2018 年 9 月 4 日，公告编号 2018-065；2018 年 9 月 6 日，公告编号 2018-067；2021 年 1 月 4 日，公告编号 2021-002。</p>
<p>（2018）川 0113 民初 2099 号案件：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瞬赐保理”）作为原告，以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青白江人民法院对三洲特管、西藏发展、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提起诉讼。瞬赐保理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洲特管支付票据款 500 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西藏发展、仕远</p>	<p>500 是</p>		<p>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一审判决书，判决西藏发展对票据款 500 万元及孳息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就本案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于 2019 年</p>	<p>二审败诉，公司再审申请被驳回，将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p>	<p>进入执行阶段。</p>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告编号 2018-070；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告编号 2018-076；2019 年 1 月 4 日，公告编号 2019-005；2019 年 2 月 25 日，</p>

置商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8月3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二审判决，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结果。公司申请再审，2020年4月8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法院对公司申请的再审，已立案审查。2020年5月27日，公司取得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民申586号），法院裁定驳回了公司的再审申请。			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3月15日，公告编号：2019-026；2019年3月19日，公告编号：2019-027；2019年6月28日，公告编号2019-078；2019年7月10日，公告编号2019-082；2019年8月6日，公告编号2019-091；2020年4月10日，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5月29日，公告编号2020-066。
（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中实业”）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	2,512.27	是	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终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不涉及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

<p>为由，向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天易隆兴及王承波提起诉讼。至中实业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被告归还借款本金 2800 万元及利息 28 万元（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最终利息金额应计算至被告付清所有借款本息之日）及律师费 50 万元；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请求判令三被告偿还其本金 2512.27 万元及利息、律师费 20 万元。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取得原告至中实业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原告至中实业申请将律师费变更为 32 万元，其余诉讼请求不变。</p>			<p>(2020)浙 01 民终 9303 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驳回原告至中实业的起诉。</p>			<p>告：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告编号 2018-073；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告编号 2018-098；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编号 2018-100；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编号 2018-108；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告编号 2019-063；2019 年 6 月 6 日，公告编号 2019-068；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告编号 2019-134；2020 年 1 月 9 日，公告编号 2020-004；2020 年 4 月 1 日，公告编号：2020-034；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告编号 2020-042；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告编号</p>
--	--	--	---	--	--	--

							2020-087; 2020年12月23日, 公告编号: 2020-125; 2021年1月4日,公告编号 2021-001; 2021年2月18日, 公告编号 2021-015.
(2018)川01民初3724号案件: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国际”)作为原告,以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及其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仕远置商贸提起诉讼。冠中国际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票据金额3000万元;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以3000万元为基数,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8年9月19日至上述款项支付给原告之日的违约金;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3,000	否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取得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冠中国际的起诉。	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不涉及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年10月24日,公告编号2018-083;2018年11月29日,公告编号2018-100;2018年12月22日,公告编号2018-109;2019年1月5日,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1月12日,公告编号2019-010;2019年2月2日,公告编号

律师费等费用。						2019-018; 2019年5月10日,公告编号2019-057。
<p>(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案件: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锦贸易”)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成都仲裁委员会对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申请仲裁。汶锦贸易仲裁请求为: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偿还本金15,000万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逾期偿还本金期间的利息(从2018年5月1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暂计算至2018年10月15日,按合同约定,针对逾期还款的本金部分,按24%的年利率计息)1580万元;请求裁决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p>	16,580	否	<p>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对本案作出的裁决。裁决西藏发展偿还汶锦贸易本金15000万元、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财产保险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债权实现费用408.22万元;裁决天易隆兴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获悉本案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立案(案号为(2021)川01执515号)。</p>	<p>该案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p>	进入执行阶段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年11月16日,公告编号2018-095;2018年11月27日,公告编号2018-099;2018年12月22日,公告编号2018-109;2019年1月18日,公告编号2019-014;2019年2月23日,公告编号2019-021;2019年3月29日,公告编号2019-027;2021年2月1日,公告编号2021-011;2021年4月16日,公告编号</p>

						2021-031。
<p>(2018)川01民初5373号案件：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永登信用社”）作为原告，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发展提起诉讼。永登信用社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偿还汇票金额3,500万元以及自2018年7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止2018年12月10日为57万元）共计3,557万元；请求判令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p>	3,557	否	<p>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取得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民终22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驳回原告永登信用社的起诉，驳回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反诉。</p>	<p>法院终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p>	不涉及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年1月9日，公告编号2019-008；2019年2月20日，公告编号2019-020；2019年2月23日，公告编号2019-021；2019年2月27日，公告编号2019-023；2019年5月28日，公告编号2019-066号；2019年7月30日，公告编号2019-090；2020年4月21日，公告编号2020-043号。</p>
<p>(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案件：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p>	1,052.6	是	<p>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取得重庆中院终审判</p>	<p>公司二审败诉，再审申请被裁定驳回。公司于2020年12月与海尔小</p>	<p>公司已与原告签署债务和解协议。</p>	<p>详细情况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p>

<p>尔小贷”)作为原告,以借款纠纷为由,向西藏发展等被告提起诉讼。海尔小贷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等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014.63 万元及违约金 33.82 万元,并支付逾期未受清偿本金计算的违约金等费用;判令西藏发展等被告承担本案件受理费 4.23 万元。</p>			<p>决书,判决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9,754,345.23 元及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 325,144.84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以 9,754,345.2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取得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公司再审申请被裁定驳回。公司于</p>	<p>贷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p>		<p>)的相关公告,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告编号 2019-035;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告编号 2019-065 号;2019 年 6 月 6 日,公告编号 2019-068 号;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告编号 2019-087 号;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告编号 2019-088;2019 年 9 月 6 日,公告编号 2019-106;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编号 2019-145;2020 年 9 月 8 日,公告编号 2020-098;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编号 2020-126。</p>
--	--	--	--	----------------------	--	---

			2020年12月24日与海尔小贷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				
(2018)浙01民初3924号案件：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作为原告，以借贷纠纷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天易隆兴、北京合光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光机器人”）提起诉讼。阿拉丁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借款8,000万元，利息640万元；请求判令天易隆兴、合光机器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8,640	否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浙民终1105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驳回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法院终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不涉及		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年9月20日，公告编号2018-071；2018年11月22日，公告编号2018-097；2018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8-106；2019年5月6日，公告编号2019-056；2019年5月22日，公告编号2019-061；2019年9月4日，公告编号2019-105；2019年9月11日，公告编号2019-109；2019年9

						月 28 日，公告编号 2019-113；2020 年 5 月 6 日，公告编号 2020-059；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告编号 2020-075；2020 年 7 月 4 日，公告编号 2020-080；2021 年 1 月 4 日，公告编号 2021-001；2021 年 1 月 8 日，公告编号 2020-004；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告编号：2021-022。
<p>(2019)鲁 05 民初 182 号：安佰朋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天易隆兴、千城智联（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千城智联”）、储小晗、李佳蔓、西藏发展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天易隆兴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500 万</p>	2,500	否	<p>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取得法院关于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准许原告安佰朋撤回对西藏发展的起诉。</p>	<p>本案原告已撤回对西藏发展的起诉。</p>	不涉及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告编号 2019-070；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告编号 2019-096。</p>

<p>元、利息 750 万元、公证费 1000 元、律师费 81.1 万元，合计金额 3331.2 万元；请求判令被告天易隆兴偿还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的利息损失；请求判令被告千城智联、储小晗、李佳蔓、西藏发展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案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p>						
<p>(2019)川 0107 民初 10403 号：杨淋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对仕远置商贸（被告一）、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西藏发展（被告三）、付智鹏（被告四）、储小晗（被告五）、李林（被告六）、陈德明（被告七）、雷左治（被告八）、郑钰芯（被告九）提起诉讼。杨淋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 173.33 万元，本</p>	<p>400</p>	<p>否</p>	<p>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川 0113 民初 1410 号），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杨淋对西藏发展的诉讼请求，原告提起上诉。2021 年 1 月 29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p>	<p>本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审尚未判决。若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将对公司期后利润、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p>暂无</p>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编号 2019-121；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告编号 2019-136；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告编号 2019-147；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告编号 2020-062；2020 年 7 月 11 日，</p>

<p>息合计金额573.33万元；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公司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请求判令被告三、四、五、六、七、八、九对被告一、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了二审开庭审理，本案未当庭宣判。</p>			<p>公告编号：2020-083；2020年8月8日，公告编号：2020-092；2020年9月8日，公告编号：2020-098；2020年9月25日，公告编号：2020-101；2020年11月14日，公告编号：2020-116；2020年12月4日，公告编号：2020-121；2021年1月16日，公告编号：2021-008；2021年2月1日，公告编号2021-011。</p>
<p>2020)新01民初3号：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广通远”)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银河商贸提起诉讼。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原告</p>	<p>2,000</p>	<p>否</p>	<p>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新01民初3号)，一审</p>	<p>本案一审败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若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将对公司期后利润、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p>暂无</p>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年1月15日，公告编号2020-008；2020年3月7日，公</p>

<p>借款 2000 万元； 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原告逾期利息 6826666 元，并按该利率支付自此后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 请求判令本案律师代理费 30 万元由西藏发展承担；请求判令银河商贸对上述诉请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判决公司败诉。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p>			<p>告编号 2020-030； 2020 年 6 月 10 日， 公告编号： 2020-070； 2020 年 7 月 18 日， 公告编号： 2020-090；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公告编号： 2020-115； 2020 年 11 月 21 日， 公告编号： 2020-117； 2021 年 1 月 4 日，公 告编号： 2021-001。</p>
<p>(2019)川 0112 民初 6523 号： 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晟辉”）作为原告，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原告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原告 2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 2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p>	<p>200</p>	<p>是</p>	<p>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一审裁定驳回日照晟辉的起诉。原告提起上诉后二审尚未开庭。</p>	<p>本案一审裁定被撤销，二审未开庭。</p>	<p>暂无</p>	<p>详细情况 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 年 11 月 9 日，公告编号 2019-131；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公告编号 2019-141； 2020 年 6 月 4 日，公 告编号： 2020-067； 2020 年 6 月 11 日，</p>

<p>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7日起算至给付完毕日止);请求判令被告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告编号:2020-078;2020年7月14日,公告编号:2020-086;2021年4月8日,公告编号:2021-025;2021年4月9日,公告编号:2021-026。</p>
<p>(2020)沪0115民初66717号:唐山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煤炭”)作为原告,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简称“法院”)对上海保利物产有限公司、西藏发展、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商远航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大同英华文化能源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原告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西藏发展、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商远航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大同英</p>	<p>200</p>	<p>否</p>	<p>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p>	<p>本案一审裁定按照原告撤回起诉处理。</p>	<p>不涉及</p>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年12月11日,公告编号2019-142;2020年1月2日,公告编号2019-151;2020年9月26日,公告编号:2020-102;2020年10月22日,公告编号:2020-106;2020年10月31日,公告编号:2020-113。</p>

<p>华文化能源有限公司、上海保利物产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 2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利息为 7733.33 元）。该案原告唐山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曾于 2019 年以同一事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9 年 12 月由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案号：（2019）沪 0115 民初 81870 号）。</p>						
<p>（2020）川 01 民初 314 号：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祥顺”）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被告一）、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三洲实业隆徽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三）、甘肃三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p>	<p>2,533</p>	<p>否</p>	<p>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 01 民初 314 号之二），一审裁定驳回原告宏祥顺的起诉，原告提起上</p>	<p>本案二审尚未判决，若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将对公司期后利润、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p>暂无</p>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 年 8 月 8 日，公告编号：2020-094；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告编号：2020-104；2020 年 10</p>

<p>(被告四)、四川三洲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五)、储小晗(被告六)、李佳蔓(被告七)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原告借款本金25,326,681.84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保全成本。</p>			<p>诉,本案二审尚未判决。</p>			<p>月30日,公告编号:2020-112;2021年4月16日,公告编号:2021-.031。</p>
<p>(2020)渝05民初1325号:方芳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被告一)、四川汇森源绿林业有限公司(被告二)、马晓忠(被告三)、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四)、储小晗(被告五)、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六)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00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四、</p>	<p>3,000</p>	<p>否</p>	<p>公司于2020年12月与原告方芳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对协议予以确认。</p>	<p>公司于2020年12月与方芳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p>	<p>公司已与原告签署债务和解协议。</p>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年8月8日,公告编号:2020-094;2020年11月13日,公告编号:2020-115;2021年1月4日,公告编号:2021-003</p>

五、六对上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用等债权实现费用。							
(2021)京 0101 民初 13007 号：陈金满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吴刚（被告一）、天易隆兴（被告二）、西藏发展（被告三）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偿还借款 1800 万元及利息（以 18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按月息 1.5% 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诉讼请求第一项所确定的被告一、被告二对原告所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800	否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0)京 0101 民初 13007 号民事裁定书，一审裁定驳回原告陈金满的起诉。	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不涉及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告编号：2020-122；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告编号：2021-016。
(2021)川 0107 民初 3251 号：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武侯区人	820	否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取得该案相关资料。	本案一审尚未判决。	暂无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

<p>民法院对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西藏发展（被告二）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人民币 320 万元及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人民币 500 万元及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p>						<p>告：2021 年 3 月 2 日，公告编号：2021-017；2021 年 4 月 8 日，公告编号：2021-025；2021 年 4 月 8 日，公告编号：2021-026。</p>
<p>（2021）藏 01 民初 30 号：西藏发展作为原告，以借款纠纷为由，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被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向公司归还占用资金 736.55 万元以及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的资金</p>	<p>736.55</p>	<p>否</p>	<p>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通知该案开庭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10 时。</p>	<p>本案尚未开庭审理</p>	<p>暂无</p>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告编号：2021-020；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告编号：</p>

占用利息 603213.93 元，合 计 7968713.93 元 (利息暂计算 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利息实际 应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 债务清偿完毕之 日止); 本案诉讼 费由被告承担。							2021-031。
---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涉诉案件中已经仲裁委员会裁决、法院终审判决或裁定以及与原告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应由公司履行偿还义务的案件为：(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案件、(2018)川01113民初2099号案件、(2018)川01民初1985号案件、(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案件、(2020)渝05民初1325号案件。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 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是	736.55	0	0			736.55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天易隆兴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原因：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承波、原董事吴刚私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向吴小蓉借款并占用，从未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也没有相应用章记录。吴小蓉向公司起诉致使公司陷入信任危机和债务危机。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0年度，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应尽的社会责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在保护股东权益方面，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畅通投资者咨询渠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提出的问题等方式及时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投资者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和互动机制。公司于2020年度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为股东参与决策创造了便利条件。

(2) 在员工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标准，重视员工福利，设计合理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积极开展员工在岗教育，为员工发展提供良好平台。

(3)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通过设备改造、工艺改良等措施实施节能减排，走低碳经济发展道路，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4) 公司积极投入精准扶贫和强基惠民的工作中，帮助解决农牧民就业，帮助藏区发展经济。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废水：化学需氧，氨氮，总磷	间断	1	厂区内	COD:15 mg/L、 悬浮物 17.00mg/L、 氨氮 1.985mg/L	COD:500 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mg/L	COD:5.2 吨/年 度、总磷 0.2 吨/ 年、氨氮 0.3 吨 / 年	COD:82.00 吨/ 年，氨氮 6.40 吨/ 年	否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建造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能力2000M³d符合/满足公司污水治理要求，有污水在线检测仪及人工手册检测设备，COD等处理装置、污水泵、格栅、调节池、爆气池、厌氧反应器、沉淀池等污水处理主要设备设施均完好运行正常。子公司拉萨啤酒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保存完整，污染治理设备运行率达1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子公司通过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政府及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政府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酿成15万吨啤酒现状环境影响评估，现状备案编号CG-000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已针对突发事件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建立了严格的监测系统，废水、废气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废水生产期间每天人工检测，现场安装了在线检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李敏女士的通知，李敏、马淑芬女士与西藏盛邦于2020年2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

协议》，李敏、马淑芬女士自愿按协议约定向西藏盛邦转让其依法持有西藏发展的全部股份（33,613,192股，占公司总股本12.74%）。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后，李敏、马淑芬女士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西藏盛邦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敏、马淑芬女士协议转让给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的33,613,19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已于2020年6月9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证券过户完成后，李敏、马淑芬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议委派公司董事长罗希先生为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新任董事长。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将公司名称由“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6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西藏发展公益基金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00万元设立西藏发展公益基金会，在扶贫帮困方面开展公益项目。2020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西藏发展公益基金会通知，其已完成相关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藏自治区民政厅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拉萨啤酒于2019年3月19日以其自有资金在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共赢利率结构252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95Q0127）”，认购金额为2,500万元，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3月18日。拉萨啤酒已于到期后赎回该产品，收回本金2,500万元，获得收益917,397.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子公司拉萨啤酒于2019年8月2日以其自有资金在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共赢利率结构280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95T01H4）”，认购金额为7,532万元，产品到期日期为2020年7月31日。拉萨啤酒已于产品到期后赎回该产品，收回本金7,532万元，获利收益2,666,534.3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758,491	100.00%	0	0	0	0	0	263,758,49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63,758,491	100.00%	0	0	0	0	0	263,758,491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63,758,491	100.00%	0	0	0	0	0	263,758,49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4%	33,613,192		0	33,613,192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5%	28,099,562		0	28,099,562	质押	28,099,562
							冻结	28,099,562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0%	19,242,842		0	19,242,842		
西藏简智创业	其他	4.93%	13,000,063		0	13,000,063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唐宏冬	境内自然人	1.59%	4,200,939		0	4,200,939		
闫伟	境内自然人	1.36%	3,582,270		0	3,582,270		
姚国容	境内自然人	1.19%	3,130,000	117,500	0	3,130,000		
张利	境内自然人	0.86%	2,273,200	819,600	0	2,273,200		
郑希毅	境内自然人	0.85%	2,249,200	370,600	0	2,249,200		
蔡鉴灿	境内自然人	0.83%	2,200,188	-3,435,100	0	2,200,1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33,613,192	人民币普通股	33,613,192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28,099,562	人民币普通股	28,099,562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9,242,842	人民币普通股	19,242,842					
西藏简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63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63					
唐宏冬	4,200,939	人民币普通股	4,200,939					
闫伟	3,582,270	人民币普通股	3,582,270					
姚国容	3,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0,000					
张利	2,2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3,200					
郑希毅	2,24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9,200					
蔡鉴灿	2,200,188	人民币普通股	2,200,18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蔡鉴灿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200,088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200,18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的说明

报告期内，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不存在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实体。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不存在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实体。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 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罗希	2019年01月15日	300,000,000.00	<p>企业管理与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食品、食糖、粮、食用油、酒类的销售。</p> <p>【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p>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王承波	2015年09月25日	30,000,000.00	<p>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p>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罗希	董事、 董事长	现任	男	47	2020年 01月 22日	2021年 06月 07日	0	0	0	0	0
陈婷婷	董事	现任	女	39	2020年 02月 20日	2021年 06月 07日	0	0	0	0	0
周文坤	董事	现任	男	34	2020年 06月 29日	2021年 06月 07日	0	0	0	0	0
沈柯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4年 06月 05日	已提出 辞职， 待新任 独立董 事选举 产生后 生效。	0	0	0	0	0
张泽华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5年 06月 04日	2021年 06月 04日	0	0	0	0	0
王国强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53	2020年 01月 22日	2021年 06月 07日	0	0	0	0	0
蒋敏毅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女	35	2018年 06月 07日	2021年 06月 07日	0	0	0	0	0
王强	监事	现任	男	31	2020年 06月 29日	2021年 06月 07日	0	0	0	0	0
王平	监事	现任	男	44	2018年 05月 03日	已提出 辞职， 待新任	0	0	0	0	0

						职工监 事选举 产生后 生效。						
陈婷婷	总经理	现任	女	39	2020年 01月 22日	2021年 06月 07日	0	0	0	0	0	0
唐逸	财务 总监	现任	男	52	2020年 05月 21日	2021年 06月 07日	0	0	0	0	0	0
牟岚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女	37	2018年 12月7 日至 2019年 7月1 日； 2019年 9月29 日	2021年 06月 07日	0	0	0	0	0	0
陈勇	董事	离任	男	56	2018年 06月 07日	2020年 01月 06日	0	0	0	0	0	0
殷占武	董事长	离任	男	55	2018年 07月 23日	2020年 01月 22日	0	0	0	0	0	0
范利亚	独立 董事	离任	男	54	2019年 08月 01日	2020年 01月 22日	0	0	0	0	0	0
旺堆	董事	离任	男	44	2009年 06月 29日	2020年 06月 15日	0	0	0	0	0	0
徐骏	董事	离任	男	39	2019年 08月 01日	2020年 12月 01日	0	0	0	0	0	0
魏晓刚	董事	离任	男	45	2007年 01月 26日	2020年 12月 28日	0	0	0	0	0	0
刘海群	监事	离任	男	49	2018年 06月 07日	2020年 06月 15日	0	0	0	0	0	0
徐骏	总经理	离任	男	39	2019年	2020年	0	0	0	0	0	0

					09月 29日	01月 22日					
林兰	财务总监	离任	女	47	2018年 12月 07日	2020年 05月 19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勇	董事	离任	2020年 01月06日	因个人工作原因辞职
殷占武	董事长	离任	2020年 01月22日	因个人工作原因辞职
范利亚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 01月22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徐骏	总经理	离任	2020年 01月22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林兰	财务总监	离任	2020年 05月19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旺堆	董事	离任	2020年 06月15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刘海群	监事	离任	2020年 06月15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徐骏	董事	离任	2020年 12月01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魏晓刚	董事	离任	2020年 12月28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罗希：董事、董事长，兼任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董事长，1973年出生，曾任四川省赛特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盛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任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四川花间堂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西藏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西藏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婷婷：董事、总经理，1981年出生，2004年6月至2018年1月任职于四川新华文轩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先后任事业部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昌都市智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西藏

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文坤：董事，1987年出生，法律学士，2006年至2019年先后任职于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财险西藏分公司，2019年至今职于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法务部。

沈柯：独立董事，1976年出生，现任四川泰益律师事务所主任、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张泽华：独立董事，1971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职于江西永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成都昌洪电器有限公司、新疆吉明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四川德维资产评估事务所总经理。

王国强：独立董事，1968年出生，曾任职于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北京市中理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京泽律师事务所主任。

蒋敏毅：监事会主席，1985年出生，2013年至2017年先后任职美钻石油钻采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经理。

王强：监事，1990年出生，经济学学士，2014年至2019年任职于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2019年至今任职于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部。

王平：监事，1977年出生，2006年至2017年曾先后担任成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及人力资源经理、四川泰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行政总监、眉山洪尼商贸有限公司综合总监。

唐逸：财务总监，1969年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高级经济师。2002年至2019年先后担任四川怡和企业集团副总经理、董事、投资总监、四川信托华东总部投行部总经理、成都顺金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商投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担任蓝光发展（600466）独立董事、铁岭新城（000809）董事。

牟岚：董事会秘书，1983年出生，经济法硕士，2009年至2018年先后任职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办公室副主任。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文坤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务部职员	2016年8月		是
王强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财务部职员	2014年7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罗希	2014年3月至今任四川花间堂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西藏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西藏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是
陈婷婷	西藏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		是
沈柯	四川泰益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00年07月		是
张泽华	四川德维资产评估事务所	总经理	2005年06月		是

王国强	北京市京泽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09年09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沈柯、张泽华、王国强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为 290.78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罗希	董事、董事长	男	47	现任	0	否
陈婷婷	总经理、董事	女	39	现任	77.4	否
周文坤	董事	男	34	现任	0	是
沈柯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10	否
张泽华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10	否
王国强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10	否
蒋敏毅	监事会主席	女	35	现任	40.92	否
王强	监事	男	31	现任	0	是
王平	职工监事	男	44	现任	0	否
唐逸	财务总监	男	52	现任	34.54	否
牟岚	董秘	女	37	现任	56.48	否
旺堆	董事	男	44	离任	0	是
魏晓刚	董事	男	45	离任	0	否
徐骏	董事、总经理	男	39	离任	10.05	否
陈勇	董事	男	56	离任	0	否
范利亚	独立董事	男	54	离任	0	否
刘海群	监事	男	49	离任	0	是
殷占武	董事长	男	55	任免	6.01	否
林兰	财务总监	女	47	离任	35.38	否
合计	--	--	--	--	290.7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5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6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6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2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77
销售人员	30
技术人员	24
财务人员	7
行政人员	17
管理人员	11
合计	26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中专大专及本科以上学历	60
本科	30
中学文化	176
合计	266

2、薪酬政策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承包责任制，实行以绩效为导向的激励性薪酬政策，充分发挥薪酬体系在吸引、激励关键核心人才方面的重要作用。采取动态管理，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合理运用考核手段，使员工薪酬和单位经营业绩、岗位责任大小、个人贡献多少挂钩，拉开档次，向能力强、贡献大的员工倾斜，同时兼顾激励的有效性和公平性。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员工的个人能力发展和全面成长，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岗位要求、管理素质的提升等，制定培训计划，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等内外部培训，并结合外部资源，支持员工参与专业技能培训，实现定向培训、精准培训，确保培训效果最大化，为员工提供全面的成长支持、公平的职位晋升和发展空间。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及议事规则勤勉履职。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4、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及网站，保证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5、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在定期报告编制披露等重大事项发生时，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上报监管部门。

6、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人员独立：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未在股东单位任职，公司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进行选举或聘任。

3、资产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4、机构独立：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独立职能部门。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和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3.59%	2020年01月22日	2020年0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2020-011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3.16%	2020年02月07日	2020年0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2020-023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3.20%	2020年02月20日	2020年0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2020-028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0.92%	2020年06月29日	2020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2020-077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沈柯	9	2	7	0	0	否	4
张泽华	9	2	7	0	0	否	4
王国强	8	0	8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和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有助于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完善公司监督机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对公司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及2020年季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2019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按照经营目标责任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并兑现年薪和绩效奖励。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出股权激励计划。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年04月2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5.8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凡具有以下特征的一项或组合缺陷，公司认定为重大缺陷：（1）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3）控制环境无效；（4）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5）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6）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7）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凡具有以下特征的一项或组合缺陷，公司认定为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凡具有造成以下影响，认定为重大缺陷：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凡具有造成以下影响，认定为重要缺陷：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凡具有造成以下影响，认定为一般缺陷：受到升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定量标准	<p>凡具有造成以下影响，认定为重大缺陷：（1）税前利润指标：影响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2.5%；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5%；（2）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指标：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25%；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25%。凡具有造成以下影响，认定为重要缺陷：（1）税前利润指标：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p>	<p>凡具有造成以下影响，认定为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凡具有造成以下影响，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500 万元。凡具有造成以下影响，认定为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达到 10 万元（含）~100 万元。</p>

	<p>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5%，但是达到或超过 0.25%；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5%，但是达到或超过 0.25%；（2）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指标：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25%，但是达到或超过 0.025%；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25%，但是达到或超过 0.025%。凡具有以下影响的，认定为一般缺陷：（1）税前利润指标：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0.25%；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0.25%；（2）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指标：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025%；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02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西藏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年04月27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13177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峰、王新英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藏发展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藏发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有关部门对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王承波、原董事长合同诈骗罪已被立案侦查，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逮捕，该案嫌疑人已被依法提起公诉。相关的部分案件已经司法机关及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定，部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部分案件已经与债权方达成和解。公司银行账户（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资产仍处于冻结状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诉讼请求、司法判决裁定及案件进展或和解协议预计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50,127.04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贵公司母公司净资产为-6,419.23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西藏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描述的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九、2。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因西藏发展公司原有关人员涉及合同诈骗罪导致西藏发展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事

项，相关的部分案件已经司法机关及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定，部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部分案件已经与债权方达成和解。西藏发展公司已经预计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50,127.04万元，涉诉未确认负债金额为7,826.95万元，合计57,953.99万元。鉴于在该等事项尚未解决，该等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涉及管理层所做出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与公司管理层讨论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可能的结果及判断依据，取得相关诉讼的主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评估管理层根据律师专业意见而做出的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恰当；

(2) 查阅法院关于公司相关诉讼已作出的判决意见；

(3) 查阅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信息披露情况，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诉讼应对措施以及诉讼、和解的推进情况，取得相关法律文书并核查执行情况；

(4) 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涉诉情况，以评估管理层对诉讼事项披露的完整性；

(5) 走访公安机关，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6) 对涉诉事项涉及的预计负债进行测算，评估预计损失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二)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2020年度，西藏发展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405,330,702.33元，主要为拉萨啤酒销售收入，是西藏发展公司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部分。西藏发展公司收入确认原则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所述，啤酒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产品发出移交给购货方，已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西藏发展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西藏发展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或波动，并核查波动原因；

(4)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评价西藏发展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五、其他信息

西藏发展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0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西藏发展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西藏发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西藏发展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西藏发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西藏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西藏发展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西藏发展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92,128.25	331,779,372.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0,247,368.01	14,978,828.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8,394,095.86	43,955,992.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439,509.98	16,870,393.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2,112.17	100,863,823.28
流动资产合计	547,835,214.27	508,448,409.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9,113,930.74	263,184,968.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25,693.99	7,525,693.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821,778.90	118,235,703.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896,051.13	5,061,359.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4,648.46	609,04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852,103.22	394,616,774.11
资产总计	915,687,317.49	903,065,183.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83,881.16	26,324,152.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81,170.86	1,572,909.76
应交税费	10,339,814.41	8,663,250.26
其他应付款	500,390,755.59	494,373,852.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66,645.72	366,645.7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7,895,622.02	530,934,165.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300,000.00	4,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2,918,845.33	52,414,399.46
递延收益	989,041.41	789,04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07,886.74	57,503,440.87
负债合计	556,103,508.76	588,437,606.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3,758,491.00	263,758,4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059,607.52	24,059,607.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225,086.27	69,225,086.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7,486,120.68	-321,539,11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57,064.11	35,504,067.70
少数股东权益	310,026,744.62	279,123,51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583,808.73	314,627,57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5,687,317.49	903,065,183.89

法定代表人：罗 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 逸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 静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555.57	472,53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2,025.90	223,714.00
其他应收款	27,657,965.16	38,899,287.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6,770.05	502,968.55
流动资产合计	28,747,316.68	40,098,503.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0,372,778.24	484,443,815.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25,693.99	7,525,693.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115.46	41,858.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2,257.22	83,272.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986,844.91	492,094,640.84

资产总计	506,734,161.59	532,193,144.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6,438.50	416,438.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80,715.86	1,572,454.76
应交税费	3,384,386.13	3,396,708.50
其他应付款	527,837,072.16	516,484,644.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2,918,612.65	521,870,245.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00,000.00	4,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2,918,845.33	52,414,399.46
递延收益	789,041.41	789,04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07,886.74	57,503,440.87
负债合计	570,926,499.39	579,373,686.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3,758,491.00	263,758,4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059,607.52	24,059,607.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225,086.27	69,225,086.27
未分配利润	-421,235,522.59	-404,223,72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92,337.80	-47,180,54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6,734,161.59	532,193,144.2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5,330,702.33	318,364,145.20
其中：营业收入	405,330,702.33	318,364,145.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0,708,518.42	338,102,672.80
其中：营业成本	308,853,148.82	231,241,108.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49,580.76	2,647,238.37
销售费用	10,373,144.36	12,209,752.59
管理费用	16,309,524.69	29,021,793.6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523,119.79	62,982,780.09
其中：利息费用	36,000,000.00	69,548,463.89
利息收入	13,533,397.20	6,623,210.53
加：其他收益	14,944,804.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71,037.46	-12,906,061.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71,037.46	-12,906,061.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54,898.07	-1,763,013.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743,928.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41,053.18	-289,151,530.27
加：营业外收入	42,584,798.73	579,288.35
减：营业外支出	15,977,890.01	10,530,848.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147,961.90	-299,103,090.03
减：所得税费用	6,191,730.94	5,566,003.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56,230.96	-304,669,093.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56,230.96	-304,669,093.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52,996.41	-333,414,403.65
2.少数股东损益	30,903,234.55	28,745,310.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956,230.96	-304,669,09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52,996.41	-333,414,403.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03,234.55	28,745,310.5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	-1.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	-1.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罗 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 逸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 静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396,356.75	14,792,878.7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6,003,677.78	69,478,460.84
其中：利息费用	36,000,000.00	69,477,050.00
利息收入	515.53	1,245.24
加：其他收益	14,825,898.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71,037.46	-12,906,061.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71,037.46	-12,906,061.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7.07	-14,165.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743,928.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44,566.90	-351,935,494.18
加：营业外收入	42,437,271.69	444,026.95
减：营业外支出	13,804,500.00	10,361,093.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11,795.21	-361,852,560.4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11,795.21	-361,852,560.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11,795.21	-361,852,560.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11,795.21	-361,852,560.4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953,262.96	351,993,106.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34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111.79	1,162,79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796,719.20	353,155,90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596,524.50	216,905,229.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71,506.40	42,347,88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54,445.50	27,362,54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42,874.16	25,244,98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765,350.56	311,860,63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68,631.36	41,295,26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240,818.51	1,007,287,34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240,818.51	1,007,287,34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282.00	2,186,501.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480,805.66	1,049,0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938,087.66	1,051,256,50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97,269.15	-43,969,15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665,900.51	-2,673,89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745,990.02	334,419,88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80,089.51	331,745,990.0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0,528.05	1,24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0,528.05	1,24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8,182.29	5,259,30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0,482.24	8,753,14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8,664.53	14,012,44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36.48	-14,011,20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9,68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39,68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20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98.00	568,20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8.00	14,171,47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634.48	160,278.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151.31	278,87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16.83	439,151.3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263 ,75 8,4 91. 00				24,0 59,6 07.5 2				69,2 25,0 86.2 7		-321 ,539, 117. 09		35,5 04,0 67.7 0	279, 123, 510. 07	314, 627, 577. 77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321,539,117.09			35,504,067.70	279,123,510.07	314,627,57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52,996.41			14,052,996.41	30,903,234.55	44,956,230.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52,996.41			14,052,996.41	30,903,234.55	44,956,230.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263 ,75 8,4 91. 00				24,0 59,6 07.5 2				69,2 25,0 86.2 7		-307 ,486, 120. 68		49,5 57,0 64.1 1	310, 026, 744. 62	359, 583, 808. 7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263 ,75 8,4 91.				24,0 59,6 07.5 2			69,2 25,0 86.2 7		11,8 75,2 86.5 6		368, 918, 471. 35	250,3 78,19 9.50	619,2 96,67 0.85		

	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11,875,286.56		368,918,471.35	250,378,199.50	619,296,670.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414,403.65		-333,414,403.65	28,745,310.57	-304,669,093.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414,403.65		-333,414,403.65	28,745,310.57	-304,669,093.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263 ,75 8,4 91. 00				24,0 59,6 07.5 2				69,2 25,0 86.2 7				-321 ,539, 117. 09		35,5 04,0 67.7 0	279,1 23,51 0.07	314,6 27,57 7.7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404,223,727.38		-47,180,54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404,223,727.38		-47,180,54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11,795.21		-17,011,795.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11,795.21		-17,011,795.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263,7 58,49 1.00				24,059 ,607.5 2					69,225 ,086.2 7	-421, 235, 522. 59		-64,192, 337.8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263, 758,				24,05 9,607.				69,22 5,086	-42,371 ,166.89		314,672, 017.90

	491.00				52				.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42,371,166.89		314,672,017.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1,852,560.49		-361,852,56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852,560.49		-361,852,560.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263, 758, 491. 00				24,05 9,607. 52				69,22 5,086 .27	-404,22 3,727.3 8		-47,180,5 42.59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 A 区 2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057360。

注册资本：26,375.849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CBP-4号楼-9层。

本公司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主要从事啤酒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主要为：啤酒（熟啤酒）生产；国内及进出口贸易；饲料、养殖业、藏红花系列产品开发；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新能源、生态环保、新一代信息产业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不含电信、银行、金融的延伸业务）；人工智能开发与应用；相关产业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不直接从事以上经营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户，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由于原第一大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王承波、董事吴刚涉嫌舞弊，以本公司名义非法对外签署合同开展资金拆借、对外担保、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经营活动，导致本公司被牵入多起诉讼案件中，本公司对已涉诉案件按照会计估计计提了债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涉诉案件账面已计提本金及利息50,127.04万元，由于涉诉案件形成的债权，由于对方单位失联等状况，本公司预计可收回性极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上述事项导致本公司母公司净资产为-6,419.23万元。

由于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王承波等人员以本公司名义非法对外签署合同开展资金拆借、对外担保、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经营活动，导致本公司涉及诸多诉讼案件。王承波等人员因涉嫌合同诈骗罪已被拉萨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截至目前，相关的部分案件已经司法机关及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定，部分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部分案件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四个银行账户（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以及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资产仍处于冻结状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诉讼请求、司法判决裁定及案件进展或和解协议预计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50,127.04万元，涉诉未确认负债金额为7,826.95万元，合计57,953.99万元，母公司净资产为-6,419.23万元，仍面临较大的债务危机。公司将通过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持续向公安机关反映相关情况以及与债权人沟通等方式积极努力化解债务危机，促进公司持续和稳健经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

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

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

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1	应收客户款--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8.00
2-3年	15.00
3-4年	2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B.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1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票据

12、应收账款

13、应收款项融资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对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完工产品与期末在产品，根据不同产品生产工艺的特点分别采用约当产量法或定额成本法计算产品生产成本；

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产品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6、合同资产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

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	9.70-2.4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20	3	6.93-4.8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3	16.17-8.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20	3	32.33-4.8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

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

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啤酒的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政策为：在产品发出移交给购货方，已收到货款或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

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

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 建造合同

本公司根据建筑工程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益。管理层根据总预算成本中所涉实际成本估计建筑工程完工百分比，亦估计有关合同收益。鉴于建筑合同中所进行活动性质，进行活动之日及活动完成之日通常会归入不同的会计期间。本公司会随着合同进程检讨并修订预算（若实际合同收益小于预计或实际合同成本，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中的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估计。

(3)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1“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财会〔2017〕22 号)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影响如下：

项目	新准则下本期发生额	原准则下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308,853,148.82	308,641,348.27
销售费用	10,373,144.36	10,584,944.91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779,372.07	331,779,372.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978,828.23	14,978,828.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955,992.59	43,955,992.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870,393.61	16,870,393.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863,823.28	100,863,823.28	
流动资产合计	508,448,409.78	508,448,409.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3,184,968.20	263,184,968.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25,693.99	7,525,693.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235,703.75	118,235,703.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61,359.17	5,061,359.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049.00	609,04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616,774.11	394,616,774.11	
资产总计	903,065,183.89	903,065,183.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324,152.53	26,324,152.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72,909.76	1,572,909.76	
应交税费	8,663,250.26	8,663,250.26	

其他应付款	494,373,852.70	494,373,852.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66,645.72	366,645.7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0,934,165.25	530,934,165.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300,000.00	4,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2,414,399.46	52,414,399.46	
递延收益	789,041.41	789,04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503,440.87	57,503,440.87	
负债合计	588,437,606.12	588,437,606.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3,758,491.00	263,758,4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059,607.52	24,059,607.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225,086.27	69,225,086.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1,539,117.09	-321,539,11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04,067.70	35,504,067.70	
少数股东权益	279,123,510.07	279,123,51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627,577.77	314,627,57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3,065,183.89	903,065,183.89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2,533.36	472,53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3,714.00	223,714.00	
其他应收款	38,899,287.52	38,899,287.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2,968.55	502,968.55	
流动资产合计	40,098,503.43	40,098,503.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4,443,815.70	484,443,815.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25,693.99	7,525,693.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858.21	41,858.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3,272.94	83,272.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094,640.84	492,094,640.84	
资产总计	532,193,144.27	532,193,144.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6,438.50	416,438.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72,454.76	1,572,454.76	
应交税费	3,396,708.50	3,396,708.50	
其他应付款	516,484,644.23	516,484,644.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1,870,245.99	521,870,245.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00,000.00	4,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2,414,399.46	52,414,399.46	
递延收益	789,041.41	789,04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503,440.87	57,503,440.87	
负债合计	579,373,686.86	579,373,686.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3,758,491.00	263,758,4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059,607.52	24,059,607.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225,086.27	69,225,086.27	
未分配利润	-404,223,727.38	-404,223,72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80,542.59	-47,180,54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2,193,144.27	532,193,144.27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营业收入与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抵减进项税额后计缴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9%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9%
西藏藏红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
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号),本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2020年度实际承担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9%。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3,530.05	533,221.05
银行存款	28,938,598.20	331,246,151.02
合计	29,092,128.25	331,779,372.07

其他说明：期末，本公司因诉讼事项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为12,038.74元。

酒制造企业应详细披露是否存在与相关方建立资金共管账户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4、应收票据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361.13	100.00%	84,361.13	100.00%	0.00	84,361.13	100.00%	84,361.13	100.00%	0.00
其中：										
合计	84,361.13	100.00%	84,361.13	100.00%	0.00	84,361.13	100.00%	84,361.13	100.00%	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4,361.1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84,361.13	84,361.13	100.00%
合计	84,361.13	84,361.1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3年以上	84,361.13
5年以上	84,361.13
合计	84,361.13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4号——上市公司从事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4,361.13					84,361.13
合计	84,361.13					84,361.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应收款项融资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247,368.01	100.00%	14,558,362.85	97.19%
1 至 2 年			380,465.38	2.54%
3 年以上			40,000.00	0.27%
合计	100,247,368.01	--	14,978,828.23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未结算原因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70,173,342.10	70.00	1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成都众志成城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9,800,000.00	29.73	1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成都欣誉房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29,861.90	0.13	1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苏平	66,664.00	0.07	1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东道品牌创意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	0.06	1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合计	100,234,868.00	99.99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98,394,095.86	43,955,992.59

合计	398,394,095.86	43,955,992.59
----	----------------	---------------

(1) 应收利息

(2) 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301,565,468.91	332,971,850.14
往来款	426,231,651.89	19,526,126.89
其他	1,151,215.98	1,057,358.41
合计	728,948,336.78	353,555,335.4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6,646,503.07		302,952,839.78	309,599,342.85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转入第三阶段	-105,657.38		105,657.38	
本期计提	21,047,635.45		40,000.00	21,087,635.45
本期转回			132,737.38	132,737.38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588,481.14		302,965,759.78	330,554,240.9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851,428.36
	18,851,428.36

1至2年	635,752.78
2至3年	300,360.00
3年以上	7,800,940.00
3至4年	7,800,940.00
合计	27,588,481.1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309,599.34 2.85	21,087,635.4 5	132,737.38			330,554,240.92
合计	309,599.34 2.85	21,087,635.4 5	132,737.38			330,554,240.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公司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259,200,000.00	2-3年	35.56%	259,200,000.00
西藏青稞啤酒有	往来款	264,359,201.39	1年以内	36.27%	13,217,960.07

限公司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2,322,632.66	1年以内	14.04%	5,116,131.63
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78,111.02	1年以内	0.49%	178,905.55
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30,000.00	1-2年	0.62%	362,400.00
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2-3年	0.27%	300,000.00
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000,000.00	3-4年	5.35%	7,800,000.00
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35,000,000.00	2-3年	4.80%	35,000,000.00
合计	--	709,989,945.07	--	97.41%	321,175,397.2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09,552.31		5,309,552.31	6,249,432.18		6,249,432.18
在产品	2,863,349.63		2,863,349.63	3,414,616.93		3,414,616.93
库存商品	310,518.53		310,518.53	2,319,545.91		2,319,545.91

包装物	10,956,089.51		10,956,089.51	4,886,798.59		4,886,798.59
合计	19,439,509.98		19,439,509.98	16,870,393.61		16,870,393.61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4号——上市公司从事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11、持有待售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62,112.17	543,823.28
银行理财产品		100,320,000.00
合计	662,112.17	100,863,823.28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5、其他债权投资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1,836,370.58			-9,878,265.02						211,958,105.56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348,597.62			-4,192,772.44						37,155,825.18	254,743,928.56
小计	263,184,968.20			-14,071,037.46						249,113,930.74	254,743,928.56
合计	263,184,968.20			-14,071,037.46						249,113,930.74	254,743,928.56

其他说明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4,743,928.56			254,743,928.56
合计	254,743,928.56			254,743,928.56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25,693.99	7,525,693.9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7,525,693.99	7,525,693.99

20、投资性房地产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3,821,778.90	118,235,703.75
合计	103,821,778.90	118,235,703.7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6,888,789.87	215,347,496.37	5,386,710.20	6,673,074.22	404,296,070.66
2.本期增加金额	188,118.81	17,000.00		182,498.00	387,616.81
(1) 购置	188,118.81	17,000.00		182,498.00	387,616.8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77,076,908.68	215,364,496.37	5,386,710.20	6,855,572.22	404,683,687.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3,242,056.63	183,576,023.48	3,844,578.21	5,397,708.59	286,060,366.91
2.本期增加金额	7,722,656.75	6,369,846.08	347,297.82	361,741.01	14,801,541.66
(1) 计提	7,722,656.75	6,369,846.08	347,297.82	361,741.01	14,801,541.6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100,964,713.38	189,945,869.56	4,191,876.03	5,759,449.60	300,861,908.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6,112,195.30	25,418,626.81	1,194,834.17	1,096,122.62	103,821,778.90
2.期初账面价值	83,646,733.24	31,771,472.89	1,542,131.99	1,275,365.63	118,235,703.7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6)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说明：本公司期末无固定资产清理。

22、在建工程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214,617.19		8,133,356.00	21,733,000.00	236,572.63	37,317,545.8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214,617.19		8,133,356.00	21,733,000.00	236,572.63	37,317,545.8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36,530.96			21,733,000.00	153,299.69	24,122,830.65
2.本期增加金额	144,292.32				21,015.72	165,308.04
(1) 计提	144,292.32				21,015.72	165,308.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380,823.28			21,733,000.00	174,315.41	24,288,138.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133,356.00			8,133,356.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133,356.00			8,133,356.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33,793.91				62,257.22	4,896,051.13
2.期初账面价值	4,978,086.23				83,272.94	5,061,359.1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7、开发支出

28、商誉

29、长期待摊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718,316.26	2,494,648.46	6,767,211.12	609,049.00
合计	27,718,316.26	2,494,648.46	6,767,211.12	609,049.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4,648.46		609,049.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2,920,285.79	302,916,492.86
可抵扣亏损	74,001,968.76	51,554,085.1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4,743,928.56	254,743,928.56
合计	631,666,183.11	609,214,506.5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年		6,702,825.31	
2021年	6,623,447.42	6,607,415.33	
2022年	8,351,503.70	8,351,503.70	
2023年	15,208,013.72	15,201,682.42	
2024年	26,807,208.71	14,690,658.34	
2025年	17,011,795.21		
合计	74,001,968.76	51,554,085.10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32、短期借款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34、衍生金融负债

35、应付票据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70,555.91	21,930,410.66

1 年以上	4,613,325.25	4,393,741.87
合计	5,883,881.16	26,324,152.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藏云之巅广告公司	200,000.00	尚未结算
沧州欧联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2,005,594.39	尚未结算
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	1,040,292.80	尚未结算
合计	3,245,887.19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38、合同负债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72,909.76	33,678,375.95	33,970,114.85	1,281,170.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9,903.57	519,903.57	
合计	1,572,909.76	34,198,279.52	34,490,018.42	1,281,170.8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5,842.51	29,802,284.40	29,949,215.03	1,178,911.88
2、职工福利费		496,562.73	496,562.73	
3、社会保险费		1,395,237.82	1,393,605.19	1,632.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02,783.64	1,301,151.01	1,632.63
工伤保险费		6,189.61	6,189.61	
生育保险费		86,264.57	86,264.57	

4、住房公积金	247,067.25	1,864,291.00	2,010,731.90	100,626.3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1,572,909.76	33,678,375.95	33,970,114.85	1,281,170.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04,619.61	504,619.61	
2、失业保险费		15,283.96	15,283.96	
合计		519,903.57	519,903.57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52,382.75	2,950,961.88
企业所得税	3,731,317.97	1,951,801.61
个人所得税	3,385,006.12	3,398,126.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928.85	180,142.93
教育费附加	55,255.22	77,204.11
地方教育附加	36,836.82	51,469.41
印花税	145,036.17	51,439.98
环境保护税	5,050.51	2,104.14
合计	10,339,814.41	8,663,250.26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66,645.72	366,645.72
其他应付款	500,024,109.87	494,007,206.98
合计	500,390,755.59	494,373,852.70

(1) 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56.39	856.39
少数股东股利	365,789.33	365,789.33
合计	366,645.72	366,645.7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468,351,508.86	461,978,090.82
往来款	28,494,451.11	26,243,806.77
保证金	1,935,080.00	3,414,242.00
其他	1,243,069.90	2,371,067.39
合计	500,024,109.87	494,007,206.9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	249,582,150.00	详见附注九
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已驳回
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5,000,000.00	已驳回
吴小蓉	29,800,000.00	按协议约定
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	25,592,186.24	诉讼中
合计	419,974,336.24	--

42、持有待售负债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其他流动负债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300,000.00	4,300,000.00
合计	4,300,000.00	4,3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历史形成的借款，未确定利率及还款日。1988 年向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借入技改款 1,300,000.00 元、1995 年借入中央委托基金贷款 3,000,000.00 元。

46、应付债券

47、租赁负债

48、长期应付款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2,918,845.33	52,414,399.46	详见附注、九、2、(2) 注 2，(4) 注 1
合计	32,918,845.33	52,414,399.46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9,041.41	200,000.00		989,041.41	详见注释
合计	789,041.41	200,000.00		989,041.4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年产 5000 吨青稞麦 芽厂项目 补助	789,041.41						789,041.41	与资产相 关
绿色发展 专项资金		200,000.0 0					2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789,041.41	200,000.0 0					989,041.41	

其他说明：

注：①根据藏财企指（专）字[2008]17号文件，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于2008年5月拨付本公司“年产5000吨青稞麦芽厂的建设项目”补助资金800,000.00元，本公司在2008年确认补偿费用10,958.59元后剩余789,041.41元。

②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4月1日发文《关于开展绿色制造示范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促进拉萨绿色工业发展，从拉萨市挑选首批8家绿色发展试点企业，拉萨啤酒为其中一家试点企业，发放专项绿色资金用于改造锅炉设备。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3,758,491. 00						263,758,491. 00

54、其他权益工具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4,059,607.52			24,059,607.52
合计	24,059,607.52			24,059,607.52

56、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58、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9,225,086.27			69,225,086.27
合计	69,225,086.27			69,225,086.27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1,539,117.0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1,539,117.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52,996.4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7,486,120.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4,711,056.31	308,853,148.82	317,789,263.45	231,241,108.15
其他业务	619,646.02		574,881.75	
合计	405,330,702.33	308,853,148.82	318,364,145.20	231,241,108.1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404,711,056.31			404,711,056.31
其中：				
啤酒	404,711,056.31			404,711,056.31
按经营地区分类	404,711,056.31			404,711,056.31
其中：				
西藏自治区	404,711,056.31			404,711,056.31
其中：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404,711,056.31			404,711,056.31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04,711,056.31			404,711,056.31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详见附注三、22。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需求的品类、标准及时履行供货义务。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或承运商时完成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8,579.59	1,495,076.95
教育费附加	577,962.68	640,747.26
印花税	316,576.19	52,788.48
地方教育附加	385,308.45	427,164.85
其他	21,153.85	31,460.83
合计	2,649,580.76	2,647,238.37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74,261.65	4,355,425.66
差旅费	115,032.71	161,401.57
促销费	340,878.73	677,238.89
业务招待费	35,614.70	117,804.68
折旧费	302,401.75	399,768.84
运费		76,314.50
商品损毁	1,336,308.20	375,162.81
广告宣传费	2,737,163.00	4,205,358.70
维修费		128,872.00
车辆使用费		161,711.07
其他	1,431,483.62	1,550,693.87
合计	10,373,144.36	12,209,752.59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643,659.72	15,977,616.02
诉讼及相关费用	512,122.26	332,809.00
中介费	2,929,096.35	7,806,822.75
折旧费	723,996.43	728,188.75
驻村工作队费用		1,334,866.96
租赁费	844,648.58	710,577.55
信息披露费	221,471.70	231,320.75
差旅费	315,818.93	605,491.72
办公费	111,274.47	95,023.77
无形资产摊销	21,015.72	56,393.16
业务招待费	156,034.19	185,252.37
环境保护费	298,697.21	237,076.85
其他	531,689.13	720,353.95
合计	16,309,524.69	29,021,793.60

65、研发费用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000,000.00	69,548,463.89
减：利息收入	13,533,397.20	6,623,210.53
手续费	56,516.99	57,526.73
合计	22,523,119.79	62,982,780.09

其他说明：利息支出参见附注九、2、(1)注2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8,906.78	
债务重组	14,821,500.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397.82	
合计	14,944,804.8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71,037.46	-12,906,061.05
合计	-14,071,037.46	-12,906,061.05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954,898.07	-1,763,013.06
合计	-20,954,898.07	-1,763,013.06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54,743,928.56
合计		-254,743,928.56

73、资产处置收益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无法支付款项		450,151.91	
增值税免税	80,553.98	78,518.25	
根据诉讼进展或判决情况转 回负债	42,437,271.49		42,437,271.49
其他	66,973.26	50,618.19	66,973.26
合计	42,584,798.73	579,288.35	42,504,244.75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136,423.20		2,136,423.20
诉讼预计损失	13,804,500.00	10,360,993.26	13,804,500.00
罚款、滞纳金	36,966.81	100.00	36,966.81
赔偿损失		119,622.97	
违约金		25,649.22	
盘亏损失		21,480.33	
其他		3,002.33	
合计	15,977,890.01	10,530,848.11	15,977,890.01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77,330.40	5,707,371.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85,599.46	-141,368.93
合计	6,191,730.94	5,566,003.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147,961.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72,194.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53,039.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558.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48.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51,769.28
所得税费用	6,191,730.94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22,643.80	1,033,980.33
营业外收入	57,294.70	
其他收益	118,906.78	
递延收益	2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1,021,266.51	128,815.23
合计	1,720,111.79	1,162,795.5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35,998,974.10	20,574,428.84
往来款及其他	7,843,900.06	4,670,552.51
合计	43,842,874.16	25,244,981.3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非金融机构款项	520,400,211.00	1,007,287,341.67
赎回银行理财	129,840,607.51	
合计	650,240,818.51	1,007,287,341.6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非金融机构款项	876,570,805.66	1,049,070,000.00
购买银行理财	25,910,000.00	
合计	902,480,805.66	1,049,070,000.00

支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入款项		100,000,001.00
合计		100,000,001.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款项		100,000,001.00
合计		100,000,001.00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4,956,230.96	-304,669,093.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954,898.07	256,506,941.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801,541.66	18,416,570.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65,308.04	200,685.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 列）	26,399,700.71	63,959,233.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14,071,037.46	12,906,06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885,599.46	-141,36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 填列）	-2,569,116.37	3,312,347.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以“－”号填列）	-103,990,946.46	-11,272,038.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以“－”号填列）	-62,871,685.97	2,075,924.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68,631.36	41,295,264.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	--

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080,089.51	331,745,990.0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31,745,990.02	334,419,884.9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665,900.51	-2,673,894.9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080,089.51	331,745,990.02
其中: 库存现金	153,530.05	533,221.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926,559.46	331,212,768.9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80,089.51	331,745,990.02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038.74	诉讼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6,648,472.23	诉讼冻结
合计	456,660,510.97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83、套期

84、政府补助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无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色拉路36号	啤酒生产、销售	50.00%		投资设立
西藏藏红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色拉路36号	藏红花开发、销售	95.00%		投资设立
西藏日喀则市	日喀则市	日喀则市东郊	啤酒生产、销	70.00%		投资设立

圣源啤酒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售			
西藏银河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达孜县乡镇企业局	其他	95.00%		投资设立
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 A 区 28-5	商贸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1：本公司持有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50%的股权，拉萨啤酒公司章程规定，其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3名，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对拉萨啤酒具有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2018年1月9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的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商贸”）根据业务需要及发展规划，拟增资扩股并引进北京国昊天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昊天瑞”）、甘肃昊世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世通达”）作为新增投资者。本公司、国昊天瑞、昊世通达分别出资人民币2,060.00万元、2,400.00万元、540.00万元对银河商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银河商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本公司、国昊天瑞、昊世通达分别持有银河商贸51%、40%、9%的股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银河商贸实收资本仍为1,000.00万元，增资事项尚未实施，本公司仍按100%的权益比例核算。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50.00%	30,895,217.59		306,331,248.98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550,721,312.42	111,124,105.81	661,845,418.23	48,982,920.28	200,000.00	49,182,920.28	501,237,573.44	123,780,980.77	625,018,554.21	74,146,491.43		74,146,491.4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经营活动

			总额	现金流量			总额	现金流量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405,330,70 2.33	61,790,435 .17	61,790,435 .17	-368,037,8 56.41	318,364,14 5.20	57,469,201 .53	57,469,201 .53	70,201,407 .52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大观镇	服务、零售	49.00%		权益法核算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市	苏州	项目投资	50.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6,496,403.83	73,121,204.52	3,259,544.37	72,703,195.23
非流动资产	456,712,446.14		479,441,473.55	489,543,452.65
资产合计	463,208,849.97	558,121,204.52	482,701,017.92	562,246,647.88
流动负债	31,268,783.99	8,132,080.00	30,561,180.14	6,000.00
负债合计	31,268,783.99	8,132,080.00	30,561,180.14	6,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627,496.40		-587,44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2,567,562.37	549,989,124.52	452,727,286.89	562,240,647.8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1,958,105.57	282,851,549.75	221,836,370.58	281,120,323.9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1,958,105.57	37,155,825.18	221,836,370.58	41,348,597.62
营业收入	18,041,003.22		17,843,892.12	
净利润	-20,199,771.80	-5,442,840.71	-20,228,882.44	-10,376,554.34
综合收益总额	-20,199,771.80	-5,442,840.71	-20,228,882.44	-10,376,554.34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其他借款、商业承兑汇票等带息债务。本公司带息债务主要为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这些非金融机构借款、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等，均未经本公司决策批准，且均已进入诉讼程序，因此利率风险产生的影响较大。本公司及时调整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立案调查；前述涉及利率风险将依赖于有效判决、裁定进行确定；本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仲裁以控制利率风险。管理层调整后，本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在印章管理、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均严格按照相关决策审批流程执行，确保未来的利率风险得到控制。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理财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银行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净额为人民币517,895,622.02元（2019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530,934,165.25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其他说明：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股10.65%）注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股7.30%）
董事、监事、管理层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本公司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和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渝展”）于2018年11月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天易隆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芜湖渝展。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年02月11日	2018年05月10日	否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合光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8年06月05日	2018年09月05日	否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吴刚	15,000,000.00	2017年12月08日	2018年06月08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07,805.12	2,763,733.39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曾用名: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资产占用费	357,540.41	357,540.4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7,365,468.91	7,365,468.91	7,365,468.91	7,365,468.91

(2) 应付项目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涉及以下 1-5 项或有事项，均系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王承波、董事吴刚涉嫌舞弊，以本公司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开展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活动，导致涉及债权人向本公司主张权利；本公司已向公安报案，涉案人员王承波、吴刚已刑拘，1-3 项案件正处于刑事审理阶段，第 4 项案件正处于民事审理阶段，第 5 项阶段案件已和解。

① 对外借入款项诉讼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借入款项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诉讼 状况	截至2020年末应计 负债或预计负债 (万元)	其中：本金 (万元)	备注
1	浙江阿拉丁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8,000.00	2018.5.30-2018.8.29	终审裁定驳回	8,000.00	8,000.00	注1
2	四川汶锦贸 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	2018.2.11-2018.5.10	终局裁决	24,958.22	15,000.00	注2
3	吴小蓉	本公司	2,980.00	2017.8.11-2017.11.10	签署和解协议	2,980.00	2,980.00	注3
4	新疆日广通 远投资有限 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018.2.9-2018.5.9	已判决、公司 上诉中	2,559.22	1,955.84	注4
5	方芳	本公司	1,350.00	至2021.12.31	民事调解和解	1,350.00	1,350.00	注5
合计			29,330.00			39,847.44	29,285.84	

注1：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控股”）与本公司在2018年5月30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转款到指定账户3个月，借款年利率为24%，借款汇入本公司的子公司银河商贸指定账户。天易隆兴、北京合光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了保证。因本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归还借款，阿拉丁控股于2018年10月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公司偿还阿拉丁控股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00万元及利息640.00万元（利息自2018年5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以人民币8,000.0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24%计算利息）。

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向本公司作出了债务清偿承诺，并于2018年12月9日向本公司进行了债务确认。2020年6月16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1民初3924号）作出判决：本公司向浙江阿拉丁返还借款本金8,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和相应费用。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3月16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终1105号）作出终审裁定：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初3924号民事判决，驳回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注2：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等文件。申请的理由：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以下简称“汶锦贸易”）与本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公司向汶锦贸易借入1.5亿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2月11日起至2018年5月10日止，按12%的年利率计息，逾期偿还本金按照24%的年利率计息。天易隆兴为本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8年11月，经汶锦贸易申请，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藏0103财保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对本公司的银行存款（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8111001012700411923账户）在16,880.00万元人民币限额内予以冻结；（2）对本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

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股权、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在16,880.00万元人民币限额内予以补充冻结。

2019年3月8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裁决书》，裁决本公司在裁决书送达十日内偿还汉锦贸易借款1.5亿元，按照24%的年利率支付违约利息，承担其他费用408.22万元，天易隆兴承担连带责任。此裁决为终局裁决。

仕远置商贸向本公司作出了债务清偿承诺，并于2018年12月9日向本公司对其占用的1.492亿元（本公司实际使用80万元）进行了债务确认。

注3：自然人吴小蓉与本公司于2017年8月9日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吴小蓉向本公司出借人民币2,980.00万元，利息为月利率3%，期限自2017年8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共计3个月。自然人储小晗、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特管”）、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核能”）为该借款提供了保证。合同签订后，吴小蓉于2017年8月14日分5笔共向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中国农业银行某账户转账2,980.00万元。期限届满后，四川亿诚投资有限公司及天易隆兴仅偿还了部分款项，吴小蓉于2018年5月11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市中院”）提起诉讼。2018年6月25日，在成都市中院主持下达成（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同意本公司在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25日分批偿还本金2,800万元、利息219,941.00元、诉讼相关费用131,991.50元；2018年6月26日后的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2%的月利率计算至本金全部付清时止，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7月26日，吴小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8月22日，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明确截至2018年8月22日的债务本息金额及未来的偿付措施。三洲特管向本公司作出了债务清偿承诺。

2020年，本公司与吴小蓉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债权人同意豁免公司部分利息及相关费用，确认后债务本金2980万元，本公司应于2021年8月31日前偿还。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按照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按时偿还了部分款项。

注4：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广通远”）与本公司、银河商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借字1号，约定日广通远向公司出借人民币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自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5月9日），利率2%/月，银河商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同签订后，日广通远于2018年2月9日向公司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支付2,000.00万元，公司按月支付日广通远利息至2018年7月9日，后公司未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19年1月2日，日广通远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偿付本金2,000.00万元及逾期利息6,826,666.00元（自2018年7月9日起，计算至2019年12月31日），并按该利率支付自此后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律师代理费30.00万元由公司承担，银河商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0年12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新01民初3号作出判决：本公司向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1,955.836768万元，支付利息586.75103万元，驳回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已上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注5：2020年5月，方芳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四川汇森源绿林业有限公司、马晓忠、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储小晗、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方芳签订《债务和解协议》，和解后本公司需偿还款项13,500,000元，不再计算利息。同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05民初1325号民事调解书，已达成和解。

上述五宗诉讼事项，本公司董事会未审议过上述各项借款事项。本公司对上述或有事项按判决或裁决、和解协议及估计数确认负债金额。

②对外共同借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金融机构对外共同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诉讼状况	截至2020年末应计 负债或预计负债金 额(万元)	其中：本金 (万元)	备注
1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公司、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2017.12.8-2018.6.8	和解	487.72	487.72	注1

2	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王承波	2,800.00	2018.4.23-2018.5.7	终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移送公安	2,512.27	2,512.27	注2
合计			4,300.00			2,999.99	2,999.99	

注1: 2017年12月, 本公司、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成实业”)共同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小贷”)签订了借款合同, 约定借款1,500.00万元, 借款期限6个月, 仕远置商贸、天易隆兴、吴刚承担连带责任。合同签订后, 海尔小贷于2017年12月8日将贷款1,500.00万元发放至永成实业农行某账户。2019年1月31日,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一审判决, 判决本公司、永成实业十日内归还剩余借款本金1,014.63万元及还款违约金33.82万元, 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支付2018年8月16日起的逾期还款违约金。

2019年8月7日,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05民终3840号判决: 一、撤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民事判决; 二、西藏发展、永成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海尔小贷偿还借款本金9,754,345.23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25,144.84元, 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以9,754,345.2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

2019年12月, 西藏发展向重庆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法院2019年12月9日出具受理通知书, 2020年8月21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给出民事裁定书(2019)渝民申3362号, 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

2020年12月, 本公司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免除本公司其他债务, 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前偿还4,877,172.62元。截止本报告日, 本公司已经按计划按协议约定偿还50万元。

注2: 本公司委托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8年9月21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核查并取得了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中实业”)诉本公司、天易隆兴及王承波(共同借款人)作为共同被告案件的相关文件, 至中实业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512.27万元(2018年11月申请变更后金额)及利息(按月利率3%计算), 并承担原告追讨欠款律师费、诉讼费。诉讼理由: 2018年4月23日, 至中实业、本公司、天易隆兴及王承波四方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至中实业出借给本公司、天易隆兴及王承波2,800.00万元人民币, 期限为2018年4月23日起至2018年5月7日, 月利率为3%, 利息按月支付; 指定收款账号为仕远置商贸在招商银行某支行开设的账户; 合同签订当天, 至中实业如约打款2,800.00万元给仕远置商贸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玉双路支行某账户; 借款到期后, 三被告并未如约归还全部本金, 逾期占用期间的利息也仅支付至2018年6月12日。经至中实业申请,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据此作出(2018)浙0103民初416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本公司、天易隆兴、王承波的银行存款2,878.00万元, 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9年10月25日, 浙江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1民终7399号《民事裁定书》, 其中至中实业请求: 1、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王承波归还至中实业借款本金2,800.00万元及利息28.00万元(暂计算至2018年6月22日, 最终利息金额应计算至付清所有借款本息之日); 2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王承波承担律师费50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由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王承波承担。审理过程中, 至中实业变更诉求为: 1、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归还至中实业借款本金25,122,712.00元及利息(自2018年12月18日起, 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付清所有借款本息之日); 2、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承担律师费20.00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由西藏发展、天易隆兴承担。浙江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1民终7399号《民事裁定书》: 1、撤销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168号之二民事裁定; 2、本案指令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0年5月26日, 杭州市下城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103民初6937号作出判决: 本公司归还浙江至中借款本金25,122,712.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关费用。本公司不服, 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年2月9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民终9303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撤销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3民初6937号民事判决, 驳回浙江至中实业公司的起诉。此负债报表科目列示在预计负债。

注3: 本公司董事会未审议过上述共同借款事项, 本公司按重组协议及法院判决裁定及估计数预计负债金额。

③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事项

序号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人	票据金额 (万元)	诉讼状况	截至2020年末预计 负债金额(万元)	其中: 本金 (万元)	备注
1	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3,000.00	移交公安局处理	3,000.00	3,000.00	注1
2	本公司	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3,500.00	移交公安局处理	3,500.00	3,500.00	注2
3	本公司	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3,800.00	部分涉诉	217.40	200.00	注3
合计				10,300.00		6,717.40	6,700.00	

注1: 本公司及子公司银河商贸于2018年10月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的(2018)川01民初3724号《应诉通知书》。2018年2月7日,仕远置商贸与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国际”)签订了《国内保理合同》及其附件,合同约定仕远置商贸将其对银河商贸享有的4,343.60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冠中国际,冠中国际为仕远置商贸提供人民币2,000.00万元的保理预付款。后冠中国际于2018年3月5日向仕远置商贸共计支付了2,000.00万元保理融资预付款,仕远置商贸将出票人为银河商贸、收票人为仕远置商贸、承兑人为本公司的金额为3,000.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冠中国际用以支付应收账款。2018年8月31日该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冠中国际依法提示兑付,本公司拒绝签收,拒付相应款项。冠中国际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仕远置商贸、银河商贸支付票据金额3,000.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仕远置商贸对本公司作出了债务清偿承诺。

2019年4月29日,法院驳回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已移交拉萨市公安局处理。

注2: 本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的(2018)川01民初5373号《应诉通知书》,因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成实业”)将本公司开具的3,5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永登信用社”),永登信用社到期未能得到承兑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永成实业、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5月6日(2018)川01民初5373号裁定:驳回原告永登信用社的起诉、驳回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反诉。移送拉萨公安局处理。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3月10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川民终22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注3: 2018年6、7月,本公司共向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喜成”)开具商业承兑汇票5,000.00万元。2018年11月6日,江西喜成致函本公司,同意将全部商业承兑汇票退回本公司,并确认退回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至16日。

截至报告出日,已退回票据1,200.00万元;2,900.00万元已转为线下清算;未退回票据中,江西喜成将其中200.00万元票据背书给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国际”),山能国际背书给日照广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广川”),日照广川背书给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晟辉”),日照晟辉提示到期付款遭拒付后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200.00万元及利息(以200.00万元为基数,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9年6月27日起算至支付完毕)。并承担诉讼费。其他方承担连带责任。2020年7月10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19)0112民初65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起诉。日照晟辉公司提起上诉。2021年4月7日,四川省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初终6674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撤销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19)川0112民初6523号民事裁定书;指令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审理。

江西喜成将未退回票据中200.00万元背书给山能国际,山能国际背书给中商远航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远航”),中商远航背书给山能国际,山能国际背书给大同英华文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大同英华背书给上海保利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物产”),保利物产背书给唐山市中天煤炭远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煤炭”)。2019年8月19日,中天煤炭起诉保利物产、西藏发展、江西喜成、山能国际、中商远航、大同英华承担连带责任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200.00万元及利息(自2019年7月10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至2019年8月10日利息为7,733.33元)。2019年12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出具(2019)沪0115民初81870号民事裁定书:原告中天煤炭与被告保利物产、西藏发展、江西喜成、山能国际、中商远航、大同

英华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原告中天煤炭于2019年12月17日向法院提出撤诉请求，案件受理费25.00万元由中天煤炭承担。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向江西喜成开具商业承兑汇票5,000.00万元中尚剩余500.00万元票据未退回。

注4：上述票据开具均没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本公司继续积极通过法律手段争取本公司合法利益，公司按法院判决、裁定及估计情况预计负债。

④为第三方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保证

序号	被承诺或者被担保方	担义务本金 (万元)	诉讼状况	截止2020年末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其中：本金	备注
1	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500.00	已判决，维持原判	562.21	500.00	注1
2		3,000.00				注2
合计		3,500.00		562.21	500.00	

注1：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收到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川0113民初2099号《应诉通知书》，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以下简称“瞬赐保理”）诉三洲特管（出票人、承兑人）、本公司（保证人）、仕远置商贸（收款人）关于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一案。瞬赐保理请求判令被告三洲特管向其支付票据款500.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自2018年5月22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2月22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提起上诉。2019年7月17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川01民终11211号终审判决：维持原判。本公司提出再审，2020年5月21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川民申58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再审申请。

注2：经网银系统查询，除前述涉诉票据外，本公司为保证人，出票人、承兑人三洲特管还向收款人仕远置商贸开具了3,0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上述票据显示状态为“质押已到期”。本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取得（2021）川0107民初3251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传票、简易程序通知书等资料。原告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230565100010820171102124*****）的票据款人民币3,200,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为人民币118,320元；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0年7月19日为人民币120,822.23元）。2、请求判令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230565100010820171107125*****）的票据款人民币5,000,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为人民币175,208.33元；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根据法院通知本案件开庭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

注3：本公司董事会未审议过上述票据保证事项，上述票据保证提交法院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为伪造，本公司无相应用章记录，本公司按已经判决金额预计负债。

⑤其他诉讼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承诺构成的或有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承诺或者被担保方	承诺或担保义务本金(万元)	诉讼状况	诉讼标的额(万元)	备注
1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25,000.00	已判决	36,845.58	注1
2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45,000.00	裁定撤回	45,028.00	注2
3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32,000.00	判决驳回	32,007.32	注3
4	杨淋	400.00	已判决	4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注4
5	陈金满	1,800.00	已裁定	1,800万元及相应利息	注5
6	唐山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	200.00	已裁定	200万元及相应利息	注6

	公司				
7	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	2,532.67	一审已裁定	2,532.67万元及相应利息	注7
合计					

注1：简称60号案件：2016年11月29日，国投泰康与北京星恒动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恒动影”）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约定国投泰康以其设立的信托资金25,000.00万元向星恒动影提供贷款。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向国投泰康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星恒动影《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及《股票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押物补足义务承担清偿责任。2018年7月，国投泰康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星恒动影偿还国投泰康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补仓违约金等；请求判令本公司等相关方对涉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国投泰康对星恒动影剩余质押的国内某上市公司1,500.00万股股票及其孳息的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经国投泰康申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据此作出（2018）京民初字第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冻结本公司名下36,845.58万元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2020年10月3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字第60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注2：2016年5月，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与天易隆兴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签署后，国投泰康于2016年5月27日一次性向天易隆兴发放了45,000.00万元贷款，天易隆兴以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用于本借款质押。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向国投泰康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天易隆兴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2月，国投泰康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天易隆兴偿还其贷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请求判令本公司等相关方对涉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国投泰康申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据此作出（2018）京民初字第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冻结本公司及其他被告名下45,028.00万元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4日取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字第3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国投泰康撤回对本公司的起诉。

注3：2017年3月，国投泰康与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隆徽”）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贷款总金额为32,000.00万元。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向国投泰康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深圳隆徽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2月，国投泰康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隆徽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及其他4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对被告七、被告八质押的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拍卖变卖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经国投泰康申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据此作出（2018）京民初字第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冻结本公司名下32,007.32万元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2019年12月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字第3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国投泰康对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注4：本公司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19年10月09日签发的传票（（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原告杨淋因借款事项起诉仕远置商贸、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川化机”）、本公司、付智鹏等6位自然人。起诉事由：2017年10月30日，各方共同签订借据，仕远置商贸、三洲川化机借款700.00万元，利率0.3%/天，期限201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1月10日。原告请求本公司及自然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偿还未清偿借款本金400.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清偿完毕，以本金400.00万元为基数，年利率24%计算）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2020年5月15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成都武侯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处理。2020年11月9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20）川0113民初14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不承担责任。本案对方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二审已开庭审理但未宣判。

注5：陈金满于2020年8月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起诉事由：“2017年9月28日，陈金满与吴刚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利率1.5%/月，按月还息，借款期限从2017年9月28日至2018年1月27日，可以展期3天。借款由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实际使用。西藏发展公司为保障陈金满债权的履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函》。吴刚按约定付息至2018年6月12日，偿还本金200万元后，拒绝还款。后经陈金满多次催收，至今未偿还18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陈金满请求判令：1、吴刚、天易隆兴共同偿还借款1800万元及利息（自2018年7月12日至实际付清日，按1.5%/月计算）；2、西藏发展公司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年2月9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裁定驳回陈金满的起诉。

注6：2019年8月，唐山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诉讼请求：“1、西藏发展公司作为被告之一承担连带责任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2,000,000元人民币及利息（自2019年7月10日至给付完毕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由西藏发展公司在内的六位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费用。”

2019年12月23日，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唐山中天撤回起诉；2020年7月，唐山中天再次发出民事起诉；“2020年9月2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5民初667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本案按原告唐山中天撤回起诉处理。

注7：2020年5月，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请求判令：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甘肃三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特钢、储小晗、李佳蔓及本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5,326,681.84元；给付2017年7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利息12,914,148.79元；给付2020年1月1日至实际给付日期限的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2%计算。

2020年5月27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20）川01民初314号判决裁定准许成都宏祥顺撤回对四川华星炉管有限公司、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的起诉。2020年7月27日，法院判决裁定准许成都宏祥顺撤回对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起诉。2020年10月9日，法院判决裁定驳回成都宏祥顺的起诉。2020年10月19日，成都宏祥顺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尚未判决。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本公司由于原第一大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王承波、董事吴刚涉嫌舞弊，以本公司名义非法对外签订合同开展资金拆借、对外担保、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经营活动，导致本公司被牵入多起诉讼案件中，本公司根据诉讼进展、债务重组协议及谨慎性估计对已涉诉案件计提了债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涉诉案件账面已计提本金及利息50,127.04万元，由于涉诉案件形成的债权29,420万元，由于对方单位失联等状况，本公司预计可收回性极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9,420万元。上述事项导致本公司母公司净资产为-6,419.23万元。

针对上述案件，本公司董事会为维护公司及广大合法股东的利益，目前正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聘请律师就本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和处置，积极应对。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案件正处于刑事程序中。

本公司认为不应当承担上述承诺事项责任，但上述案件对本公司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通过法律手段或其他途径争取公司应有的权益，解决上述债务纠纷。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09.83	100.00%	4,309.83	100.00%	0.00	4,309.83	100.00%	4,309.83	100.00%	0.00
其中:										
合计	4,309.83	100.00%	4,309.83	100.00%		4,309.83	100.00%	4,309.83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09.83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4,309.83	4,309.83	100.00%
合计	4,309.83	4,309.8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3年以上	4,309.83
5年以上	4,309.83
合计	4,309.8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7,657,965.16	38,899,287.52
合计	27,657,965.16	38,899,287.52

(1) 应收利息

(2) 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301,565,468.91	301,565,468.91
往来款	27,535,842.31	38,823,842.31
其他	672,530.10	626,459.53
合计	329,773,841.32	341,015,770.7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29.33		302,108,453.90	302,116,483.23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转回	607.07			607.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22.26		302,108,453.90	302,115,876.1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122.26
2 至 3 年	360.00
3 年以上	940.00
3 至 4 年	940.00
合计	7,422.2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200,000.00	2-3 年	78.60%	259,200,000.00
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0	2-3 年	10.61%	35,000,000.00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5,468.91	2-3 年	2.23%	7,365,468.91
陈红兵	非关联方	207,902.94	5 年以上	0.06%	207,902.94
洪伟	非关联方	160,000.00	5 年以上	0.05%	160,000.00
合计	--	301,933,371.85	--	91.55%	301,933,371.8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1,258,847.50		221,258,847.50	221,258,847.50		221,258,847.5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03,857,859.30	254,743,928.56	249,113,930.74	517,928,896.76	254,743,928.56	263,184,968.20
合计	725,116,706.80	254,743,928.56	470,372,778.24	739,187,744.26	254,743,928.56	484,443,815.7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190,008,847.50					190,008,847.50	
西藏藏红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0					4,750,000.00	
日喀则圣源啤酒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西藏银河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21,258,847.50						221,258,847.5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1,836,370.58			-9,878,265.02						211,958,105.56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348,597.62			-4,192,772.44						37,155,825.18	254,743,928.56
小计	263,184,968.20			-14,071,037.46						249,113,930.74	254,743,928.56
合计	263,184,968.20			-14,071,037.46						249,113,930.74	254,743,928.56

(3) 其他说明

注1：本公司对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生”）的投资，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减值测试为目的出具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国融兴华咨报字[2019]第010018号）调整后计算确认本公司按权益比例享有的投资收益。

注2：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华信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本公司出资3亿元参与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投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协议规定出资3亿元。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华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本公司派出1名委员。本公司能够对华信投资产生重大影响，对其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	------	------	----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71,037.46	-12,906,061.05
合计	-14,071,037.46	-12,906,061.05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600,299.29	
债务重组损益	14,821,500.2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9,804,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30,854.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3,950.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07,193.26	
合计	10,867,010.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	0.01	0.0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公司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2020年度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原件。
- 3、载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2020年度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原件。
- 4、载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2020年度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 5、载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6、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